

标段编号：2403-440309-04-01-449559005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华南物流园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学校新建工程（基坑支护及  
桩基检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8月04日

华南物流园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学校新建工程（基坑支护及桩基  
检测）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2403-440309-04-01-449559005001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黄华                    

投标日期：2025年08月04日

##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情况	投标单位提供《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书（并附股权结构查询截图）扫描件。
2	企业业绩情况	<p>近五年（自截标之日起倒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类似检测工程（房建类工程，含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业绩）。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 合同原件扫描件，关键页面需体现工程名称、工作内容（工作内容至少须包含房建类工程，含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合同金额、盖章页等主要信息）；②对于投标人提供以联合体方式承担的项目业绩，只认可投标人承担房建类工程检测（含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工作的业绩，作为其他成员单位承担的业绩不予认可，提供的合同原件扫描件须体现本公司承担的工作内容及金额，若合同无法体现，必须提供相应的联合体协议或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加盖甲方公章）等材料作为补充证明，自行提供的说明无效。企业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①提交业绩的工程类型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②提交业绩的主合同签订时间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③提交以联合体形式承担的业绩，未提供联合体分工协议的（提交合同已明确的，或投标人与联合体一致的除外）；④合同金额作为评判指标时，提交以联合体形式承担的业绩，未提供联合体分工和各方承担的合同金额的（提交合同已明确的，或投标人与联合体一致的除外）；⑤提交以联合体形式承担的业绩，按照联合体分工，投标人承担的合同内容与本次招标内容完全不符的；⑥合同金额作为评判指标时，提交业绩的合同内容超出本次招标内容，但未将与本次招标内容不符的合同金额进行剔除的（或未将与本次招标内容相符的合同金额剥离出来的）；⑦提交业绩的内容包括两个及以上单独立项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打包或批量签订合同、年度服务合同、战略采购协议等），但未将唯一最具代表性的工程项目业绩指标剥离出来的；⑧提交业绩指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p>
3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p>项目负责人近五年（自截标之日起倒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类似检测工程（房建类工程，含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业绩（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2 项业绩）。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 合同原件扫描件，关键页面需体现工程名称、工作内容（工作内容至少须包含房建类工程，含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盖章页等主要信息）；②若合同原件无法体现上述内容，必须提供相应的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加盖甲方公章）等材料作为补充证明，自行提供的说明无效。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①提交业绩的工程类型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②提交业绩的主合同签订时间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③合同金额作为评判指标时，提交业绩的合同内容超出本次招标内容，但未将与本次招标内容不符的合同金额进行剔除的（或未将与本次招标内容相符的合同金额剥离出来的）；④提交业绩的内容包括两个及以上单独立项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打包或批量签订合同、年度服务合同、战略采购协议等），但未将唯一最具代表性的工程项目业绩指标剥离出来的；⑤提交业绩指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p>

##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4631XE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	民营
注册资金（万元）	1100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企业法定代表人	邱晨	建立日期	2006 年 01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372831196611190589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8913106839
投标员	姓名：黄华 身份证号码：362430199109294810 手机号码：18898750409 邮箱：1294488568@qq.com		
现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计量认证证书）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测机构认可证书（CNAS）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检测认可证书（CNAS）。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混凝土工程乙级、岩土工程乙级）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公路工程-丙级）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企业性质承诺书》格式如下。

## (一)、投标函

### 投标函

致\_\_\_\_\_（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_\_\_\_\_：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_\_\_\_\_（华南物流园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学校新建工程（基坑支护及桩基检测））\_\_\_\_\_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深圳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邱晨\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黄华\_\_\_\_\_

单位地址：\_\_\_\_\_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_\_\_\_\_ 邮编：\_\_\_\_\_518107\_\_\_\_\_

联系电话：\_\_\_\_\_0755-26971881\_\_\_\_\_ 传真：\_\_\_\_\_0755-26971595\_\_\_\_\_

日期：\_\_\_\_\_2025年08月04日\_\_\_\_\_

(二)、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4631XE



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邱晨

成立日期 2006年01月17日

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

商事登记簿、年报公示信息、抽查检查结果、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一键查询

您当前的位置：首页 > 商事登记簿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4631XE

商事登记信息 年报公示信息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基本信息			
注册号	4403011037630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4631XE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邱晨
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成立日期	2006-01-17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人民币)1100万元	核准日期	2023年07月24日
一般经营项目	钢结构工程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建筑工程质量验收、检查与评价（鉴定）以及技术咨询。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许可经营项目	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2006年1月17日至2026年1月17日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宋元一	330万元	30%
邱晨	330万元	30%
深圳市仁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40万元	40%

成员信息	
成员名称	职务
邱伟	监事
邱晨	总经理
邱晨	执行董事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粤建质检证书字02018号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注册资本金	1100万
法定代表人	邱晨
技术负责人	杨承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78394631XE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	2025年10月31日
证书状态	有效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25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检测范围	一、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1、硅酮结构胶相容性检测 2、建筑幕墙的气密性能、水密性能、抗风压性能、平面内变形性能检测 二、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1、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无损检测法) 2、砂浆强度检测(砂浆回弹法、砂浆贯入法) 3、混凝土强度检测(混凝土钻芯法、混凝土超声回弹综合法、混凝土回弹法) 4、后置埋件的力学性能检测(抗拔试验)

备注

## 三、钢结构工程检测

- 钢结构防腐及防火涂装检测
- 钢结构焊接质量无损检测(射线法、渗透检测、磁粉探伤法、超声波法)
- 钢结构节点、机械连接用紧固标准件及高强度螺栓力学性能检测(扭矩系数、承载力、抗滑移系数、楔负载、节点承载力、预拉力)

## 四、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 地基及复合地基承载力静载检测(平板静载荷试验)
- 桩身完整性检测(钻孔取芯法、声波透射法、低应变法)
- 锚杆锚定力检测(锚杆抗拔试验)
- 桩的承载力检测(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荷试验、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荷试验2500吨级)

## 五、见证取样检测

- 预应力钢绞线、锚夹具检测
- 砂、石常规检验
- 简易土工试验(路基路面土工试验、土壤试验)
- 混凝土掺加剂检验
- 混凝土、砂浆性能检验(混凝土性能检验、砂浆性能检验)
- 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力学性能检验
- 水泥物理力学性能检验
- 沥青、沥青混合料检测(沥青混合料检验、沥青检验)

可进行尺寸不大于“宽19m×高16m”幕墙检测

2、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及其附表,附表中应包含本次招标的检测项目。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2219021483

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发证日期: 2025 年 07 月 10 日

有效期至: 2028 年 07 月 16 日

发证机关:



许可使用标志



202219021483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 3 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新增项目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02219021483

机构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2025年07月31日

有效期至：2028年05月1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变更及场所名称变更备案（自我声明）

##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 意 事 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证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本附表所列的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及相关内容用于描述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进行检验检测的技术能力。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骑缝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右上方注明：第 X 页共 XX 页。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领域数：3 类别数：37 对象数：241 参数数：2598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产品质量检验	1.7	建材产品	1.7.9	场地空气质量	1.7.9.6	甲醛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 GB 55016-2021		维持
1	产品质量检验	1.7	建材产品	1.7.9	场地空气质量	1.7.9.7	二甲苯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 GB 55016-2021		维持
1	产品质量检验	1.8	电子电气-电线电缆	1.8.1	额定电压 1kV (Um=1.2kV) 和 3kV (Um=3.6kV) 电缆	1.8.1.1	电压试验	额定电压 1kV (Um=1.2kV) 到 35kV (Um=40.5kV) 铝合金芯挤包绝缘电力电缆 第 1 部分：额定电压 1kV (Um=1.2kV) 和 3kV (Um=3.6kV) 电缆 GB/T 31840.1-2015		维持
1	产品质量检验	1.9	日用化工产品-涂料	1.9.1	建筑用墙面涂料	1.9.1.1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	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2-2020		维持
1	产品质量检验	1.9	日用化工产品-涂料	1.9.2	木器涂料	1.9.2.1	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1-2020		维持
1	产品质量检验	1.9	日用化工产品-涂料	1.9.3	硅酸盐复合绝热涂料	1.9.3.1	高温后抗拉强度	硅酸盐复合绝热涂料 GB/T 17371-2008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2.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2.1.1	岩土体及地基	2.1.1.1	混凝土墙（桩）的桩长、桩身强度和均匀性（缺陷及其位置）、持力层岩土性状（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2.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2.1.1	岩土体及地基	2.1.1.2	喷射混凝土厚度	岩土锚杆与喷射混凝土支护工程技术规范 GB50086-2015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2.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2.1.1	岩土体及地基	2.1.1.3	喷射混凝土厚度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标准 SJG 05-2020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2.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2.1.2	路基路面	2.1.2.1	压实度（挖坑灌砂法、环刀法、钻芯法）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维持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领域数：3 类别数：37 对象数：241 参数数：2598

领域 序号	领域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 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工程质量检测									
2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础	2.9. 1	锚杆	2.9. 1.1	支护锚杆承载力 （基本试验）	锚杆检测与监测技术 规程 JGJ/T 401-2017		维持
2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础	2.9. 1	锚杆	2.9. 1.2	支护锚杆抗拔承 载力检测值（验 收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 范 GB 50007-2011		维持
2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础	2.9. 1	锚杆	2.9. 1.3	支护锚杆抗拔承 载力检测值（验 收试验）	基坑支护技术标准 SJG 05-2020		维持
2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础	2.9. 1	锚杆	2.9. 1.4	支护锚杆位移 （验收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 范 DBJ/T 15-60-2019		维持
2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础	2.9. 1	锚杆	2.9. 1.5	支护锚杆位移 （基本试验、验 收试验）	《边坡工程技术标 准》SJG 85-2020		维持
2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础	2.9. 1	锚杆	2.9. 1.6	支护锚杆位移 （基本试验、验 收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 范 DBJ 15-31-2016		维持
2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础	2.9. 1	锚杆	2.9. 1.7	土钉位移（基本 试验、验收试验）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 程 JGJ 120-2012		维持
2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2.9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础	2.9. 1	锚杆	2.9. 1.8	基础锚杆承载力 （抗拔试验）	岩土锚杆（索）技术 规程 CECS 22：2005		维持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领域数：3 类别数：37 对象数：241 参数数：2598

领域 序号	领域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 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工程质量检测									
2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础	2.9. 1	锚杆	2.9. 1.9	支护锚杆抗拔承 载力检测值（验 收试验）	岩土锚杆（索）技术 规程 CECS 22：2005		维持
2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础	2.9. 1	锚杆	2.9. 1.10	土钉承载力（基 本试验）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 标准 SJG05-2020		维持
2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础	2.9. 1	锚杆	2.9. 1.11	锚杆长度（声波 反射法）	锚杆锚固质量无损检 测技术规程 JGJ/T182-2009		维持
2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础	2.9. 1	锚杆	2.9. 1.12	锚固密实度（声 波反射法）	锚杆锚固质量无损检 测技术规程 JGJ/T 182-2009		维持
2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础	2.9. 1	锚杆	2.9. 1.13	基础锚杆承载力 （抗拔试验）	锚杆检测与监测技术 规程 JGJ/T 401-2017		维持
2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础	2.9. 1	锚杆	2.9. 1.14	支护锚杆抗拔承 载力检测值（验 收试验）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 范 GB 50330-2013		维持
2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础	2.9. 1	锚杆	2.9. 1.15	土钉抗拔承载力 检测值（验收试 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 范 DBJ/T 15-60-2019		维持
2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2.9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础	2.9. 1	锚杆	2.9. 1.16	土钉抗拔承载力 检测值（验收试 验）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 标准 SJG05-2020		维持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领域数：3 类别数：37 对象数：241 参数数：2598

领域 序号	领域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 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工程质量检测									
2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础	2.9. 1	锚杆	2.9. 1.17	土钉位移（验收 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 范 DBJ/T 15-60-2019		维持
2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础	2.9. 1	锚杆	2.9. 1.18	支护锚杆位移 （基本试验、验 收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 范 GB 50007-2011		维持
2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础	2.9. 1	锚杆	2.9. 1.19	支护锚杆抗拔承 载力检测值（验 收试验）	岩土锚杆与喷射混凝 土支护工程技术规范 GB50086-2015		维持
2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础	2.9. 1	锚杆	2.9. 1.20	支护锚杆位移 （基本试验、验 收试验）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 范 GB 50330-2013		维持
2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础	2.9. 1	锚杆	2.9. 1.21	支护锚杆抗拔承 载力检测值（验 收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 范 DBJ 15-31-2016		维持
2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础	2.9. 1	锚杆	2.9. 1.22	基础锚杆承载力 （抗拔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 范 GB 50007-2011		维持
2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础	2.9. 1	锚杆	2.9. 1.23	支护锚杆抗拔承 载力检测值（验 收试验）	《边坡工程技术标 准》SJG 85-2020		维持
2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2.9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础	2.9. 1	锚杆	2.9. 1.24	支护锚杆承载力 （基本试验）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 范 GB 50330-2013		维持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领域数：3 类别数：37 对象数：241 参数数：2598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工程质量检测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2.9.1	锚杆	2.9.1.25	支护锚杆承载力（基本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 50007-2011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2.9.1	锚杆	2.9.1.26	支护锚杆承载力（基本试验）	《边坡工程技术标准》SJG 85-2020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2.9.1	锚杆	2.9.1.27	基础锚杆位移（抗拔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2.9.1	锚杆	2.9.1.28	土钉承载力（基本试验）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 120-2012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2.9.1	锚杆	2.9.1.29	基础锚杆承载力（抗拔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DBJ 15-31-2016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2.9.1	锚杆	2.9.1.30	土钉抗拔承载力检测值（验收试验）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 120-2012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2.9.1	锚杆	2.9.1.31	支护锚杆抗拔承载力检测值（验收试验）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 120-2012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2.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2.9.1	锚杆	2.9.1.32	支护锚杆位移（基本试验、验收试验）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 120-2012		维持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领域数：3 类别数：37 对象数：241 参数数：2598

领域 序号	领域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 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工程质量检测									
2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础	2.9. 1	锚杆	2.9. 1.33	支护锚杆抗拔承 载力检测值（验 收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 范 DBJ/T 15-60-2019		维持
2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础	2.9. 1	锚杆	2.9. 1.34	土钉位移（基本 试验、验收试验）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 标准 SJG05-2020		维持
2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础	2.9. 1	锚杆	2.9. 1.35	支护锚杆位移 （基本试验、验 收试验）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 标准 SJG05-2020		维持
2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础	2.9. 1	锚杆	2.9. 1.36	支护锚杆承载力 （基本试验）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 标准 SJG05-2020		维持
2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础	2.9. 1	锚杆	2.9. 1.37	基础锚杆位移 （抗拔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 范 GB 50007-2011		维持
2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础	2.9. 1	锚杆	2.9. 1.38	基础锚杆承载力 （抗拔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 范 DBJ/T 15-60-2019		维持
2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础	2.9. 1	锚杆	2.9. 1.39	支护锚杆承载力 （基本试验）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 程 JGJ 120-2012		维持
2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2.9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础	2.9. 1	锚杆	2.9. 1.40	支护锚杆抗拔承 载力检测值（验 收试验）	锚杆检测与监测技术 规程 JGJ/T 401-2017		维持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领域数：3 类别数：37 对象数：241 参数数：2598

领域 序号	领域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 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工程质量检测									
2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础	2.9. 1	锚杆	2.9. 1.41	支护锚杆承载力 （基本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 范 DBJ 15-31-2016		维持
2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础	2.9. 1	锚杆	2.9. 1.42	基础锚杆位移 （抗拔试验）	岩土锚杆（索）技术 规程 CECS 22：2005		维持
2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础	2.9. 1	锚杆	2.9. 1.43	基础锚杆位移 （抗拔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 范 DBJ 15-31-2016		维持
2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础	2.9. 2	土	2.9. 2.1	最佳含水率/最 优含水率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维持
2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础	2.9. 2	土	2.9. 2.2	含水量（烘干法）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维持
2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础	2.9. 2	土	2.9. 2.3	含水量（酒精燃 烧法）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维持
2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础	2.9. 2	土	2.9. 2.4	最大干密度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维持
2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2.9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础	2.9. 2	土	2.9. 2.5	砂的相对密度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维持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领域数：3 类别数：37 对象数：241 参数数：2598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工程质量检测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2.9.2	土	2.9.2.14	承载比试验（CBR）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2.9.2	土	2.9.2.15	密度（灌砂法）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2.9.2	土	2.9.2.16	原位密度（灌水法）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2.9.3	地基	2.9.3.1	岩土性状（标准贯入试验）	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 JGJ340-2015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2.9.3	地基	2.9.3.2	承载力（地基载荷试验）	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 JGJ 340-2015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2.9.3	地基	2.9.3.3	变形模量（地基载荷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DBJ 15-31-2016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2.9.3	地基	2.9.3.4	变形（地基载荷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 50007-2011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2.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2.9.3	地基	2.9.3.5	地基承载力（标准贯入试验）	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 JGJ340-2015		维持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领域数：3 类别数：37 对象数：241 参数数：2598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工程质量检测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2.9.3	地基	2.9.3.6	承载力（地基载荷试验）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 50021-2001(2009年版)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2.9.3	地基	2.9.3.7	CFG 桩桩身完整性（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2.9.3	地基	2.9.3.8	地基承载力（标准贯入试验）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 50021-2001（2009年版）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2.9.3	地基	2.9.3.9	复合地基竖向增强体的竖向承载力（竖向增强体载荷试验）	深圳市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SJG 04-2015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2.9.3	地基	2.9.3.10	地基承载力（静力触探）	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 JGJ340-2015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2.9.3	地基	2.9.3.11	地基承载力（静力触探）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 50021-2001(2009年版)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2.9.3	地基	2.9.3.12	CFG 桩桩身完整性（低应变法）	建筑桩基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2.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2.9.3	地基	2.9.3.13	承载力（地基载荷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 50007-2011		维持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领域数：3 类别数：37 对象数：241 参数数：2598

领域 序号	领域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 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工程质量检测									
2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础	2.9. 3	地基	2.9. 3.14	岩土性状（标准 贯入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 范 DBJ/T 15-60-2019		维持
2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础	2.9. 3	地基	2.9. 3.15	变形（地基载荷 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 范 DBJ 15-31-2016		维持
2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础	2.9. 3	地基	2.9. 3.16	承载力（地基载 荷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 范 DBJ/T 15-60-2019		维持
2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础	2.9. 3	地基	2.9. 3.17	复合地基竖向增 强体均匀性（钻 芯法）	建筑桩基检测技术规 范 JGJ 106-2014		维持
2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础	2.9. 3	地基	2.9. 3.18	岩土性状（动力 触探）	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 范 JGJ340-2015	不做超 重型	维持
2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础	2.9. 3	地基	2.9. 3.19	复合地基竖向增 强体桩身强度 （钻芯法）	建筑桩基检测标准 SJG 09-2024		维持
2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础	2.9. 3	地基	2.9. 3.20	复合地基竖向增 强体持力层岩土 性状（钻芯法）	建筑桩基检测技术规 范 JGJ 106-2014		维持
2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2.9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础	2.9. 3	地基	2.9. 3.21	CFG 桩桩身完整 性（低应变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 范 DBJ/T 15-60-2019		维持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领域数：3 类别数：37 对象数：241 参数数：2598

领域 序号	领域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 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工程质量检测									
2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础	2.9. 3	地基	2.9. 3.22	CFG 桩桩身完整 性（低应变法）	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 范 JGJ340-2015		维持
2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础	2.9. 3	地基	2.9. 3.23	承载力（地基载 荷试验）	电力工程地基处理技 术规程 DL/T 5024-2020		维持
2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础	2.9. 3	地基	2.9. 3.24	地基承载力（动 力触探）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 范 DBJ 15-31-2016	不做超 重型	维持
2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础	2.9. 3	地基	2.9. 3.25	地基承载力（动 力触探）	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 范 JGJ340-2015	不做超 重型	维持
2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础	2.9. 3	地基	2.9. 3.26	复合地基竖向增 强体桩长（钻芯 法）	建筑桩基检测标准 SJG 09-2024		维持
2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础	2.9. 3	地基	2.9. 3.27	岩石芯样单轴抗 压强度（岩基钻 芯法）	建筑桩基检测标准 SJG 09-2024		维持
2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础	2.9. 3	地基	2.9. 3.28	复合地基竖向增 强体持力层岩土 性状（钻芯法）	建筑桩基检测标准 SJG 09-2024		维持
2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2.9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础	2.9. 3	地基	2.9. 3.29	岩石点荷载强度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 准 GB/T 50266-2013		维持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领域数：3 类别数：37 对象数：241 参数数：2598

领域 序号	领域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 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工程质量检测									
2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础	2.9. 3	地基	2.9. 3.30	岩石点荷载强度	工程岩体分级标准 GB/T 50218-2014		维持
2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础	2.9. 3	地基	2.9. 3.31	岩石芯样单轴抗 压强度（岩基钻 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 范 DBJ 15-31-2016		维持
2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础	2.9. 3	地基	2.9. 3.32	岩石芯样单轴抗 压强度（岩基钻 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 范 GB 50007-2011		维持
2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础	2.9. 3	地基	2.9. 3.33	地基承载力（动 力触探）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 50021-2001（2009 年 版）		维持
2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础	2.9. 3	地基	2.9. 3.34	压缩/变形模量 （静力触探）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 范 DBJ/T 15-60-2019		维持
2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础	2.9. 3	地基	2.9. 3.35	变形（地基荷载 试验）	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 范 JGJ 340-2015		维持
2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础	2.9. 3	地基	2.9. 3.36	复合地基增强体 施工质量（动力 触探）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 范 DBJ/T 15-60-2019		维持
2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2.9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础	2.9. 3	地基	2.9. 3.37	复合地基竖向增 强体桩长（钻芯 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 范 DBJ/T 15-60-2019		维持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领域数：3 类别数：37 对象数：241 参数数：2598

领域 序号	领域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 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工程质量检测									
2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础	2.9. 3	地基	2.9. 3.38	地基承载力（动 力触探）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 范 DBJ/T 15-60-2019		维持
2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础	2.9. 3	地基	2.9. 3.39	变形模量（地基 载荷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 范 DBJ/T 15-60-2019		维持
2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础	2.9. 3	地基	2.9. 3.40	复合地基竖向增 强体桩身强度 （钻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 范 JGJ 106-2014		维持
2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础	2.9. 3	地基	2.9. 3.41	变形（地基载荷 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 范 DBJ/T 15-60-2019		维持
2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础	2.9. 3	地基	2.9. 3.42	地基承载力（标 准贯入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 范 DBJ/T 15-60-2019		维持
2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础	2.9. 3	地基	2.9. 3.43	承载力（地基载 荷试验）	深圳地区地基处理技 术规范 SJG 04-2015		维持
2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础	2.9. 3	地基	2.9. 3.44	复合地基竖向增 强体的竖向承载 力（竖向增强体 载荷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 范 DBJ/T 15-60-2019		维持
2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2.9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础	2.9. 3	地基	2.9. 3.45	承载力（地基载 荷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 范 DBJ 15-31-2016		维持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领域数：3 类别数：37 对象数：241 参数数：2598

领域 序号	领域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 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工程质量检测									
2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础	2.9. 3	地基	2.9. 3.46	变形模量（地基 载荷试验）	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 范 JGJ 340-2015		维持
2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础	2.9. 3	地基	2.9. 3.47	岩石芯样单轴抗 压强度（岩基钻 芯法）	建筑桩基检测技术规 范 JGJ 106-2014		维持
2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础	2.9. 3	地基	2.9. 3.48	复合地基竖向增 强体持力层岩土 性状（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 范 DBJ/T 15-60-2019		维持
2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础	2.9. 3	地基	2.9. 3.49	复合地基竖向增 强体桩长（钻芯 法）	建筑桩基检测技术规 范 JGJ 106-2014		维持
2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础	2.9. 3	地基	2.9. 3.50	复合地基竖向增 强体的竖向承载 力（竖向增强体 载荷试验）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 范 DBJ/T 15-38-2019		维持
2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础	2.9. 3	地基	2.9. 3.51	岩土性状（标准 贯入试验）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 50021-2001（2009 年 版）		维持
2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础	2.9. 3	地基	2.9. 3.52	地基承载力（标 准贯入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 范 DBJ 15-31-2016		维持
2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2.9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础	2.9. 3	地基	2.9. 3.53	地基承载力（静 力触探）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 范 DBJ/T 15-60-2019		维持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领域数：3 类别数：37 对象数：241 参数数：2598

领域 序号	领域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 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工程质量检测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础	2.9. 3	地基	2.9. 3.54	复合地基竖向增强体桩身强度（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础	2.9. 3	地基	2.9. 3.55	压缩/变形模量（静力触探）	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 JGJ340-2015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础	2.9. 3	地基	2.9. 3.56	复合地基竖向增强体均匀性（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础	2.9. 3	地基	2.9. 3.57	CFG 桩桩身完整性（钻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础	2.9. 3	地基	2.9. 3.58	承载力（地基载荷试验）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JGJ 79-2012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础	2.9. 3	地基	2.9. 3.59	压缩/变形模量（静力触探）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 50021-2001(2009 年版)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础	2.9. 3	地基	2.9. 3.60	岩土性状（动力触探）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2.9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础	2.9. 3	地基	2.9. 3.61	岩土性状（动力触探）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 50021-2001（2009 年版）		维持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领域数：3 类别数：37 对象数：241 参数数：2598

领域 序号	领域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 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工程质量检测									
2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础	2.9. 3	地基	2.9. 3.62	承载力（地基载 荷试验）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 范 DBJ/T 15-38-2019		维持
2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础	2.9. 4	地下连 续墙	2.9. 4.1	墙身完整性（钻 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 范 DBJ/T 15-60-2019		维持
2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础	2.9. 4	地下连 续墙	2.9. 4.2	墙深（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 范 DBJ/T 15-60-2019		维持
2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础	2.9. 4	地下连 续墙	2.9. 4.3	墙身混凝土强度 （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 范 DBJ/T 15-60-2019		维持
2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础	2.9. 4	地下连 续墙	2.9. 4.4	墙底持力层岩土 性状（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 范 DBJ/T 15-60-2019		维持
2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础	2.9. 4	地下连 续墙	2.9. 4.5	墙身完整性（声 波透射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 范 DBJ/T 15-60-2019		维持
2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础	2.9. 4	地下连 续墙	2.9. 4.6	墙底沉渣厚度 （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 范 DBJ/T 15-60-2019		维持
2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础	2.9. 5	基桩	2.9. 5.1	水平承载力（静 载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 范 GB 50007-2011		维持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领域数：3 类别数：37 对象数：241 参数数：2598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工程质量检测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2.9.5	基桩	2.9.5.2	桩底持力层岩石单轴抗压强度（钻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2.9.5	基桩	2.9.5.3	沉降量（静载试验）	建筑基桩自平衡静载试验技术规程 JGJ/T 403-2017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2.9.5	基桩	2.9.5.4	上拔量（静载试验）	基桩自平衡法静载试验技术规程 DBJ/T 15-103-2014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2.9.5	基桩	2.9.5.5	桩身完整性（声波透射法）	公路工程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TG/T 3512-2020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2.9.5	基桩	2.9.5.6	桩底沉渣厚度（钻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2.9.5	基桩	2.9.5.7	竖向抗压承载力（静载试验）	基桩自平衡法静载试验技术规程 DBJ/T 15-103-2014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2.9.5	基桩	2.9.5.8	桩身完整性（声波透射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2.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2.9.5	基桩	2.9.5.9	桩底持力层岩土性状（孔内摄像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维持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领域数：3 类别数：37 对象数：241 参数数：2598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工程质量检测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2.9.5	基桩	2.9.5.10	桩底沉渣厚度（孔内摄像法）	地基基础孔内成像检测标准 T/CECS 253-2022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2.9.5	基桩	2.9.5.11	竖向抗拔承载力（静载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2.9.5	基桩	2.9.5.12	桩底持力层岩土性状（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2.9.5	基桩	2.9.5.13	竖向抗拔承载力（静载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DBJ 15-31-2016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2.9.5	基桩	2.9.5.14	沉降量（静载试验）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2.9.5	基桩	2.9.5.15	竖向抗压承载力（静载试验）	建筑基桩检测标准 SJG 09-2024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2.9.5	基桩	2.9.5.16	桩身混凝土强度（钻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标准 SJG 09-2024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2.9.5	基桩	2.9.5.17	桩底沉渣厚度（钻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标准 SJG 09-2024		维持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领域数：3 类别数：37 对象数：241 参数数：2598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工程质量检测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2.9.5	基桩	2.9.5.18	桩底持力层（引孔/界面钻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标准 SJG 09-2024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2.9.5	基桩	2.9.5.19	竖向抗拔承载力（静载试验）	建筑基桩检测标准 SJG 09-2024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2.9.5	基桩	2.9.5.20	桩身完整性（钻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标准 SJG 09-2024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2.9.5	基桩	2.9.5.21	桩身完整性（声波透射法）	建筑基桩检测标准 SJG 09-2024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2.9.5	基桩	2.9.5.22	桩底持力层岩石单轴抗压强度（钻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标准 SJG 09-2024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2.9.5	基桩	2.9.5.23	桩长（钻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标准 SJG 09-2024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2.9.5	基桩	2.9.5.24	桩长（孔内摄像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2.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2.9.5	基桩	2.9.5.25	竖向抗拔承载力（静载试验）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维持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领域数：3 类别数：37 对象数：241 参数数：2598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工程质量检测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2.9.5	基桩	2.9.5.26	桩身完整性（钻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2.9.5	基桩	2.9.5.27	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高应变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2.9.5	基桩	2.9.5.28	沉降量（静载试验）	建筑基桩检测标准 SJG 09-2024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2.9.5	基桩	2.9.5.29	桩身完整性（高应变法）	建筑基桩检测标准 SJG 09-2024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2.9.5	基桩	2.9.5.30	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高应变法）	建筑基桩检测标准 SJG 09-2024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2.9.5	基桩	2.9.5.31	水平承载力（静载试验）	建筑基桩检测标准 SJG 09-2024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2.9.5	基桩	2.9.5.32	桩底沉渣厚度（引孔/界面钻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标准 SJG 09-2024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2.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2.9.5	基桩	2.9.5.33	上拔量（静载试验）	建筑基桩检测标准 SJG 09-2024		维持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领域数：3 类别数：37 对象数：241 参数数：2598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工程质量检测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2.9.5	基桩	2.9.5.34	水平位移（静载试验）	建筑基桩检测标准 SJG 09-2024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2.9.5	基桩	2.9.5.18	桩底持力层（引孔/界面钻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标准 SJG 09-2024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2.9.5	基桩	2.9.5.36	桩底持力层岩土性状（钻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标准 SJG 09-2024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2.9.5	基桩	2.9.5.32	桩底沉渣厚度（引孔/界面钻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标准 SJG 09-2024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2.9.5	基桩	2.9.5.38	桩身完整性（低应变法）	建筑基桩检测标准 SJG 09-2024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2.9.5	基桩	2.9.5.39	桩身完整性（孔内摄像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2.9.5	基桩	2.9.5.40	桩底沉渣厚度（孔内摄像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2.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2.9.5	基桩	2.9.5.41	上拔量（静载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 50007-2011		维持

26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领域数：3 类别数：37 对象数：241 参数数：2598

领域 序号	领域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 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工程质量检测									
2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础	2.9. 5	基桩	2.9. 5.42	桩底沉渣厚度 （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 范 DBJ/T 15-60-2019		维持
2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础	2.9. 5	基桩	2.9. 5.43	单桩竖向抗压承 载力（高应变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 范 DBJ/T 15-60-2019		维持
2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础	2.9. 5	基桩	2.9. 5.44	桩身完整性（低 应变法）	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 范 JGJ340-2015		维持
2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础	2.9. 5	基桩	2.9. 5.45	上拔量（静载试 验）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 范 DBJ 15-31-2016		维持
2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础	2.9. 5	基桩	2.9. 5.46	上拔量（静载试 验）	建筑基桩自平衡静载 试验技术规程 JGJ/T 403-2017		维持
2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础	2.9. 5	基桩	2.9. 5.47	水平承载力（静 载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 范 DBJ/T 15-60-2019		维持
2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础	2.9. 5	基桩	2.9. 5.48	沉降量（静载试 验）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 范 GB 50007-2011		维持
2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2.9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础	2.9. 5	基桩	2.9. 5.49	水平位移（静载 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 范 DBJ/T 15-60-2019		维持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领域数：3 类别数：37 对象数：241 参数数：25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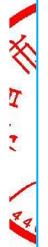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工程质量检测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2.9.5	基桩	2.9.5.50	水平位移（静载试验）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2.9.5	基桩	2.9.5.51	桩底持力层岩石单轴抗压强度（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2.9.5	基桩	2.9.5.52	竖向抗压承载力（静载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2.9.5	基桩	2.9.5.53	水平承载力（静载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DBJ 15-31-2016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2.9.5	基桩	2.9.5.54	水平位移（静载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 50007-2011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2.9.5	基桩	2.9.5.55	桩身完整性（高应变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2.9.5	基桩	2.9.5.56	沉降量（静载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2.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2.9.5	基桩	2.9.5.57	水平承载力（静载试验）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维持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领域数：3 类别数：37 对象数：241 参数数：2598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工程质量检测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2.9.5	基桩	2.9.5.58	桩身完整性（高应变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2.9.5	基桩	2.9.5.59	桩长（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2.9.5	基桩	2.9.5.60	竖向抗压承载力（静载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DBJ 15-31-2016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2.9.5	基桩	2.9.5.61	竖向抗压承载力（静载试验）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2.9.5	基桩	2.9.5.62	水平位移（静载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DBJ 15-31-2016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2.9.5	基桩	2.9.5.63	桩底持力层岩土性状（钻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2.9.5	基桩	2.9.5.64	沉降量（静载试验）	基桩自平衡法静载试验技术规程 DBJ/T 15-103-2014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2.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2.9.5	基桩	2.9.5.65	竖向抗拔承载力（静载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 50007-2011		维持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领域数：3 类别数：37 对象数：241 参数数：2598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工程质量检测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2.9.5	基桩	2.9.5.66	沉降量（静载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DBJ 15-31-2016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2.9.5	基桩	2.9.5.67	桩身完整性（声波透射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2.9.5	基桩	2.9.5.68	桩身混凝土强度（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2.9.5	基桩	2.9.5.69	桩身完整性（低应变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2.9.5	基桩	2.9.5.70	竖向抗压承载力（静载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 50007-2011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2.9.5	基桩	2.9.5.71	桩身完整性（低应变法）	公路工程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TG/T 3512-2020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2.9.5	基桩	2.9.5.72	桩身完整性（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2.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2.9.5	基桩	2.9.5.73	竖向抗压承载力（静载试验）	建筑基桩自平衡静载试验技术规范 JGJ/T 403-2017		维持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领域数：3 类别数：37 对象数：241 参数数：2598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工程质量检测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2.9.5	基桩	2.9.5.74	上拔量（静载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2.9.5	基桩	2.9.5.75	桩身混凝土强度（钻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2.9.5	基桩	2.9.5.76	桩长（钻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2.9.5	基桩	2.9.5.77	桩身完整性（低应变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2.9.5	基桩	2.9.5.78	上拔量（静载试验）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2.9.6	支护桩	2.9.6.1	桩底沉渣厚度（钻芯法）	基坑支护技术标准 SJG 05-2020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2.9.6	支护桩	2.9.6.2	桩身混凝土强度（钻芯法）	基坑支护技术标准 SJG 05-2020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2.9.6	支护桩	2.9.6.3	桩长（钻芯法）	基坑支护技术标准 SJG 05-2020		维持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领域数：3 类别数：37 对象数：241 参数数：2598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工程质量检测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2.9.6	支护桩	2.9.6.4	桩身完整性（低应变法）	基坑支护技术标准 SJG 05-2020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2.9.6	支护桩	2.9.6.5	桩底持力层岩土性状（钻芯法）	基坑支护技术标准 SJG 05-2020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2.9.6	支护桩	2.9.6.6	桩身完整性（声波透射法）	基坑支护技术标准 SJG 05-2020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2.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2.9.6	支护桩	2.9.6.7	桩身完整性（钻芯法）	基坑支护技术标准 SJG 05-2020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2.10	工程设备-建筑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	2.10.1	安全带	2.10.1.1	静态负荷	安全带试验方法 GB/T 6096-2009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2.10	工程设备-建筑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	2.10.1	安全带	2.10.1.2	整体动态负荷	安全带试验方法 GB/T 6096-2009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2.10	工程设备-建筑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	2.10.1	安全带	2.10.1.3	整体滑落	安全带试验方法 GB/T 6096-2009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2.10	工程设备-建筑施工机具及安	2.10.1	安全带	2.10.1.4	零部件动态负荷	安全带试验方法 GB/T 6096-2009		维持



260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领域数：3 类别数：37 对象数：241 参数数：2598

领域 序号	领域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 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 测	2.1 5	工程设备- 建筑设备	2.15 .4	工程管 网	2.15 .4.4	缺陷（电视检测）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 评估技术规程 CJJ 181-2012		维持
2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 测	2.1 5	工程设备- 建筑设备	2.15 .4	工程管 网	2.15 .4.5	缺陷（声呐检测）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 评估技术规程 CJJ 181-2012		维持
2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 测	2.1 6	地质勘察- 岩土工程 监测	2.16 .1	边坡工 程	2.16 .1.1	喷射混凝土厚度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 范 GB50330-2013		维持
2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 测	2.1 6	地质勘察- 岩土工程 监测	2.16 .2	工业与 民用建 筑	2.16 .2.1	建筑裂缝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维持
2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 测	2.1 7	公路交通- 附属工程	2.17 .1	混凝土 构件	2.17 .1.1	裂缝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 准 GB/T 50344-2019		维持
2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 测	2.1 7	公路交通- 附属工程	2.17 .1	混凝土 构件	2.17 .1.2	氯离子含量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 准 GB/T 50344-2019		维持
2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 测	2.1 7	公路交通- 附属工程	2.17 .1	混凝土 构件	2.17 .1.3	强度	《混凝土结构现场检 测技术标准》 GB/T50784-2013		维持
2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 测	2.1 8	公路交通- 交通安全 设施	2.18 .1	交通安 全设施	2.18 .1.1	外观及几何尺寸	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 撑件 GB/T 23827-2021		维持

### 3、其他资质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IB0387)

兹证明: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518107**

符合 ISO/IEC 17020:2012《各类检验机构运行的基本准则》(CNAS-Cl01《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 A 类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检验服务的能力, 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 证书附件是本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 2023-06-13

截止日期: 2029-06-1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张朝华**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CNCA) 授权, 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CNAS 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 (ILAC) 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 (APAC) 的互认协议成员。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录 [www.cnas.org.cn](http://www.cnas.org.cn) 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L10013)

兹证明: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

**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518107**

符合 ISO/IEC 17025: 2017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CNAS-CL01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 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  
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 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 证书附件是  
本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 2023-05-27

截止日期: 2029-05-26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张朝华**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CNCA) 授权, 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  
CNAS 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 (ILAC) 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 (APAC) 的互认协议成员。  
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陆 [www.cnas.org.cn](http://www.cnas.org.cn) 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GR202444200026

发证时间: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有效期: 三年

批准机关:



创新型中小企业

#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有效期：2022年12月18日-2025年12月17日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有效期：2023年04月10日-2026年04月09日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等级

## A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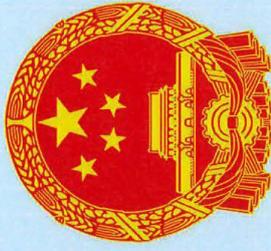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SJC202301017

颁发日期: 2023年01月

有效期至: 2025年11月

查询网址: [www.gdjsjcjdxh.com](http://www.gdjsjcjdxh.com)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资质等级证书

证书编号：水质检资字第12024442B00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No. 202444-A222371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范围：  
混凝土工程乙级  
承担除大型水利工程（含一级堤防）主要建筑物以  
外的其他各等级水利工程的混凝土工程质量检测  
业务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检测 资质等级证书

(副本)

经审查，你单位具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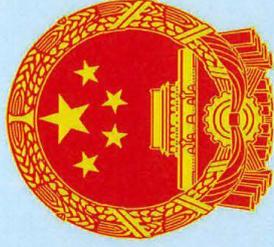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No. 202444-A222371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1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4631XE	注册资金	1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邱晨	职务	总经理	职称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彭志君	职务	副总工/水利检测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联系电话	0755-26971881	传真	0755-26971595	邮编	518107		
证书编号	水质检资字第 12024442B004 号						
专业等级	混凝土工程乙级						
发证日期	2024年8月26日	有效期	2027年8月25日				
业务范围	承担除大型水利工程（含一级堤防）主要建筑物以外的其他各等级水利工程的混凝土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资质等级证书

证书编号：水质检资字第12024441B00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No. 202444-A21237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范围：  
岩土工程乙级  
承担除大型水利工程（含一级堤防）主要建筑物以  
外的其他各等级水利工程的岩土工程质量检测业  
务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检测 资质等级证书

(副本)

经审查，你单位具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No. 202444-A212370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1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4631XE	注册资金	1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邱晨	职务	总经理	职称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彭志君	职务	副总工/水利检测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联系电话	0755-26971881	传真	0755-26971595	邮编	518107		
证书编号	水质检资字第 12024441B008 号						
专业等级	岩土工程乙级						
发证日期	2024年8月26日	有效日期	2027年8月25日				
业务范围	承担除大型水利工程（含一级堤防）主要建筑物以外的其他各等级水利工程的岩土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专业、类别、等级）：公路工程-丙级

证书编号：交检公丙粤第002-2024号

发证日期：2024-11-16

有效期：2029-11-15

发证机关：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部制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80424Q0075R0S

兹证明: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4631XE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

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见证取样的质量检测服务**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实际地理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初次颁证日期: 2024-01-31

本次颁证日期: 2024-01-31

有效日期至: 2027-01-30

黄子济

证书签发人



本认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 监督审核合格后证书方为持续有效;  
此认证书的有效性以左侧二维码扫描结果为准, 或登陆本认证机构网站: [www.zosesz.com](http://www.zosesz.com) 查询;  
或登陆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查询。

**中实国际认证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中粮云景广场第1栋906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80424E0026R0S

兹证明：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4631XE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

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  
钢结构工程、见证取样的质量检测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实际地理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初次颁证日期：2024-01-31

本次颁证日期：2024-01-31

有效期至：2027-01-30

黄子齐

证书签发人



本认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监督审核合格后证书方为持续有效；  
此认证书的有效性以左侧二维码扫描结果为准，或登陆本认证机构网站：[www.zosesz.com](http://www.zosesz.com)查询；  
或登陆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查询。

**中实国际认证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中粮云景广场第1栋906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80424S0021R0S

兹证明：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4631XE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

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  
钢结构工程、见证取样的质量检测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实际地理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初次颁证日期：2024-01-31

本次颁证日期：2024-01-31

有效期至：2027-01-30

黄子济

证书签发人



本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监督审核合格后证书方为持续有效；  
此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以左侧二维码扫描结果为准，或登陆本认证机构网站：[www.zosesz.com](http://www.zosesz.com)查询；  
或登陆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查询。

**中实国际认证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中粮云景广场第1栋906

## （四）、《企业性质承诺书》

###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华南物流园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学校新建工程（基坑支护及桩基检测）的招标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附单位股权结构查询截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			
商事登记簿、年报公示信息、抽查检查结果、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一键查询			
您当前的位置：首页 > 商事登记簿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4631XE			
商事登记信息 年报公示信息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基本信息			
注册号	4403011037630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4631XE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邱晨
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成立日期	2006-01-17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人民币)1100万元	核准日期	2023年07月24日
一般经营项目	钢结构工程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建筑工程质量验收、检查与评价（鉴定）以及技术咨询。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许可经营项目	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2006年1月17日至2026年1月17日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宋元一	330万元	30%	
邱晨	330万元	30%	
深圳市仁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40万元	40%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邱晨

日期：2025年08月04日



## 二、企业业绩情况

### 企业业绩情况一览表

1、项目名称：**卓越汤坑项目 03、05、06 地块桩基检测及基坑支护检测工程**

工程类型：房建类；建设内容：桩基检测及基坑支护检测工程；工作内容：桩基检测及基坑支护检测工程（含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合同金额：**776.839 万元**（如实填报合同上的金额，无须四舍五入）；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12 月 20 日。

2、项目名称：**深圳美盛岭尚苑项目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检测（服务类）专业分包**

工程类型：房建类；建设内容：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检测；工作内容：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检测（含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合同金额：**354.082329 万元**（如实填报合同上的金额，无须四舍五入）；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05 月 12 日。

3、项目名称：**龙岗区平湖山厦项目一项 0405 地块地基基础检测**

工程类型：房建类；建设内容：地基基础检测；工作内容：地基基础检测（含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合同金额：**309.82 万元**（如实填报合同上的金额，无须四舍五入）；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06 月 20 日。

4、项目名称：**龙华商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北片区）桩基础工程检测**

工程类型：房建类；建设内容：桩基础工程检测；工作内容：桩基础工程检测（含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合同金额：**200 万元**（如实填报合同上的金额，无须四舍五入）；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09 月 04 日。

5、项目名称：**深汕锐博特创新产业园工程检测**

工程类型：房建类；建设内容：地基基础工程检测（桩基及地基承载力检测，展厅除外）；建筑工程主体结构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工程幕墙检测；其他非常规性检测；工作内容：地基基础工程检测（桩基及地基承载力检测，展厅除外）；建筑工程主体结构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工程幕墙检测；其他非常规性检测（含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合同金额：**374.411491 万元**（其中桩基部分 **222.72516 万元**）（如实填报合同上的金额，无须四舍五入）；合同签订日期：2021 年 09 月 16 日。

注：

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合同金额 $\geq$ 招标项目投标报价上限价二分之一（64.5273 万元）为符合本工程业绩。

1、卓越汤坑项目 03、05、06 地块桩基检测及基坑支护检测工程

项目名称

卓越汤坑项目 03、05、06 地块桩基检测及基坑支护检测  
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深圳市祥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2月20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合同编号：HYJC2022-067

## 协议书

甲方(全称): 深圳市祥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订立本协议书。

###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卓越汤坑项目 03、05、06 地块桩基检测及基坑支护检测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坪山大道和汤坑路交叉口东南侧

1.3. 工程规模: 卓越汤坑项目占地面积【41109.2 m<sup>2</sup>】m<sup>2</sup>, 总建筑面积【239326.93】m<sup>2</sup>, 由 3 个地块构成, 分别为 03、05、06 地块, 项目建筑业态包括【住宅、商业】。

(1)03 地块: 建设用地面积为 18081.03 m<sup>2</sup>, 总建筑面积为 154257.10 m<sup>2</sup>, 由 4 栋超高层(35-49 层)建筑组成, 地下 2 层半。

(2)05 地块: 建设用地面积为 31080.97 m<sup>2</sup>, 总建筑面积为 255281.13 m<sup>2</sup>, 由 6 栋超高层(47-49 层)建筑组成, 地下 2 层半、1 栋 3 层局部 4 层幼儿园及 1 栋 4 层商墅组成。

(3)06 地块: 建设用地面积为 6192.15 m<sup>2</sup>, 总建筑面积为 46637.95.10 m<sup>2</sup>, 由 2 栋高层 33F 建筑组成, 地下 2 层局部 4 层及一座 4 层消防站。

1.4. 工程内容: 乙方负责卓越汤坑项目 03、05、06 地块桩基检测及基坑支护检测工程专业分包工作, 承包范围为施工图纸、施工管理及技术要求中所含的全部工程内容(甲方单独发包的工程除外)。

1.5. 承包范围: 具体承包范围详见附件《承包范围》, 但该附件仅作为甲方对乙方工作的部分要求, 不作为乙方结算和施工的最终依据, 最终的施工范围应以完成图纸范围及甲方要求的所有工程内容为准。

### 2. 合同工期

2022 年 11 月 25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 总工期 126 天, (日历天, 已经充分考虑节假日(含春节)、下雨、台风、停水、停电、场地移交、设计变更等因素)。具体开工日期以项目通知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项目通知为准。

### 3.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4.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计价方式为: 总价包干 综合单价

4.1.1. 合同暂定含税总价: ¥7768390 元, 大写: 人民币柒佰柒拾陆万捌仟叁佰玖拾元整;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 ¥7328669.81 元, 大写: 人民币柒佰叁拾贰万捌仟陆佰陆拾玖元捌角壹分; 税款 ¥439720.19 元(税率: 6%), 大写: 人民币肆拾叁万玖仟柒佰贰拾元壹角玖分。

4.1.2. 合同固定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措施费、规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材料运输费、材料损耗、样板费及其他费用(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检验与试验费、缺陷修复费)、管理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和利润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以及为完成本项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该总价除因暂定工程量的确定、设计变更、本合同约定所允许的调整后, 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4.2.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有综合单价皆为在合同文件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约定可调差或暂定供应单价的除外), 甲方不接受乙方基于任何工作子目单

服务范围

合同金额

价在投标时的组价不当（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子目对应的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工料机消耗量水平的确定、生产要素市场价格的判断、取费等）或任何其他差错而主张的任何损失或索赔。合同总价除因暂定工程量的确定、设计变更所允许的调整外，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 4.2.2. 工程量变化造成综合单价变化的风险：乙方不得以施工图工程量与招标模拟工程量清单工程量不同（无论这种不同存在差异有多大）或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为由要求调整综合单价。
- 4.3. 若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率调整，应根据最新的税率对未支付合同价款进行调整，最终适用税率以国家政策公布的适用税率为准，调整后含税价格=原合同含税价格 / (1+原合同增值税率) \* (1+调整后增值税率)。

#### 5. 付款方法

- 5.1. 本工程无预付款。
- 5.2. 付款频率：支付节点设置如下。

工程检测完成且提交检测报告后，付款文件齐全后付至已完工程部分总价的100%；若检测分批进行，则分批次付款；

结算款：本项（地基础工程）工程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成后，付款文件齐全后付至本合同结算金额的100%（同时提供结算额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不可撤销的承诺：本合同价款的50%用于抵扣乙方或乙方指定购买人购买本项目一套商品房的购房款。

#### 5.3. 进度款支付：

##### 5.3.1. 进度款支付周期：

- a) 进度款审批期限为二十八日日历天，自乙方提出或甲方要求后重新提出付款申请之日起计。甲方将在此期限内通知乙方本期应得款项；
- b) 甲方在完成付款申请审批后的十四日日历天内，支付乙方当期应得工程款项；
- c) 宽限期：如甲方未能按规定期限付款，则随后的十四日日历天视为宽限期。在宽限期内，乙方不得行使任何追讨的权利，包括停工方式，而应维持正常施工；
- d) 追讨通知：如甲方未能在宽限期结束前付款，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追讨通知。如甲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十四日日历天内仍不付款，乙方可以暂停执行本工程直至收到欠款。暂停的时间作工期延长处理，而不当作乙方应负责的延误。

5.3.2. 乙方及指定供应商甲供材发生超供的，超供部分将按照附件《甲供物资管理工作程序》的规定计算超供扣款，从最近一期进度款中扣除。

5.3.3. 暂定总价的工程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与甲方完成施工蓝图范围内的总价确定，如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施工蓝图范围内的暂转固，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后续工程款，直至甲乙双方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合同包干总价后恢复正常付款。同时，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

5.4. 工程整体竣工后进行结算，结算完成且付款文件齐全后付至本合同结算金额的97%（乙方需在支付结算款时提供包含保修款在内的工程结算额等额发票）；

5.5. 保修款：合同结算金额的3%，保修款不计利息，保修期满后按照《工程保修协议书》中的规定结清。乙方在办理保修金退还之前，必须办理经过甲方以及物业使用单位联合进行的质量验收，并形成书面资料已证明验收通过。

#### 6. 甲方认可下列基本信息为增值税开票信息：（开票前，需再次核实）：

企业名称	深圳市祥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700266993

地址（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地址或在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汤坑社区汤坑二路 33 号 104
电话号码	0755- 22666643
开户行名称（开户许可证上的开户银行，须与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开户行一致）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岗厦支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上的银行账号，须与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4000104219100161483

7. 乙方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进度款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户 名：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000091109100682639

乙方应对上述账户信息之准确性负责，如上述账户信息变更乙方须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变更后的账户信息；任何因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而未及时通知甲方所造成之损失（无论是甲方之损失或乙方自己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 组成合同的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 合同执行过程中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期间往来文件（包含答疑、约谈纪要等）；
- 5) 承包范围；
- 6) 技术与服务要求；
- 7) 专用条款；
- 8) 通用条款；
- 9) 合同图纸目录及合同图纸；
- 10)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 11) 工程量清单；
- 12)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 13) 其他（包括：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现场签证管理工作程序，合同结算管理工作程序，甲供物资管理工作程序、工程规范附录、工程“红黄牌”警示与问责办法、安全文明施工违约索赔细则、工程质量保修书、廉洁合作协议等）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若施工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签证、变更等书面记录、文件或协议与上述合同文件中相关条款冲突时，可以将其理解为针对合同文件的补充约定，并视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解释优先权。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合作诚信原则，友好协商解决。

（以下无内容）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甲方:  深圳市祥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陈昊

乙方: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授权委托书附后(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贵司参加我司卓越汤坑项目 03、05、06 地块桩基检测及基坑支护检测工程的招标，经过慎重研究，确定贵司为本工程的中标人，中标合同暂定含税总价：¥7768390 元，大写：人民币柒佰柒拾陆万捌仟叁佰玖拾元整；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7328669.81 元，大写：人民币柒佰叁拾贰万捌仟陆佰陆拾玖元捌角壹分；税款¥439720.19 元（税率：6%），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玖仟柒佰贰拾元壹角玖分。

在正式合同签署前，本中标通知书连同招投标期间往来函件及招投标文件作为双方的执行文件，对双方均具约束力。中标人在进场前必须完成工程准备工作（包括办理有关施工手续、工程保函、保险等）并按我司之要求进场施工。



日期： 年 月 日

2、深圳美盛岭尚苑项目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检测（服务类）专业分包合同



专业分包标准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美盛岭尚苑项目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检测  
(服务类) 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 美盛房地产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05月12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合同编号: SZMS-LS-工-2022-014 HYS2022-013

## 协议书

甲方(全称): 美盛房地产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甲乙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所在城市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 1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 1.1 词语定义

- 1.1.1 工程:指甲方乙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
- 1.1.2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甲方或乙方承担的经济支出;
- 1.1.3 工期:指甲方乙方在协议及合同中约定,按照日历天(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本合同条款第十七章定义的“不可抗力”除外;
- 1.1.4 甲供材料、设备:由甲方直接采购并供应给乙方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乙方履行相应的管理配合职责;
- 1.1.5 甲限品牌材料:是指甲方限定了材料品牌,由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材料品牌中选择并采购的材料;
- 1.1.6 甲限品牌限价材料:由乙方在甲方限定的品牌进行采购,并按照甲方限定的价格进行结算的材料;
- 1.1.7 单价:指供需双方约定的一个数量单位商品(或施工基准价)的不含税价格。
- 1.1.8 税金(专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商品(含应税劳务)在流通过程中产生的计税依据而征收的流转税。
-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文件(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1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 1.1.1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己方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或工期延误,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顺延工期的要求;
- 1.1.12 小时或天:本合同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 1.1.13 合同文件:指构成合同的全部文件;
- 1.1.14 工程指令/设计变更:是甲方安排乙方完成指定工作所下达的书面文件,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内容完成后,需办理工程签证。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单是工程签证结算的依据;
- 1.1.15 签证:是指监理单位、甲方对乙方申报的设计变更和工程指令工作完成情况或工程量进行确认的书面资料,是工程结算的依据之一;按来源分为设计变更类签证、工程指令类签证;
- 1.1.16 工程联系单:是指甲方、监理指出乙方在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缺陷的文件,不作为结算依据;
- 1.1.17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并经甲方书面确认,满足乙方施工所需要的所有纸质资料(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设计及甲方设计部门的变更)。
- 1.1.18 授权权限:指甲方对甲方代表、监理人、监理工程师的授权,具体以甲方书面授权为准,上述人员在甲方授权权限内的行为视为甲方的行为,授权权限范围外的行为不得视为甲方的行为。
- 1.2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2.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1.2.2 本合同的协议书;
  - 1.2.3 本合同的附件;

- 1.2.4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1.2.5 图纸或材料样板；
- 1.2.6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 1.2.7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 1.2.8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 2 工程内容

### 2.1 工程内容

工程名称：深圳美盛岭尚苑项目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检。

2.1.1 工程地点：龙岗区龙凤路与龙坪路交叉口东北角。

服务范围

2.1.2 承包范围：深圳美盛岭尚苑项目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检测（包括桩基检测所需预埋安装的声测管、界面抽芯管。

## 3 双方代表及工作

### 3.1 甲乙双方代表

甲方代表：谷永军 18240141188；

乙方代表：温博滔 15813845814；

监理单位：广东华杰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路国庆；

总承包单位：/；

### 3.2 甲方代表

3.2.1 本工程甲方代表受甲方委派，代表甲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但无权减轻合同中约定的乙方的责任或义务，且下列事项须经甲方盖公司公章确认方有效：工程结算、涉及经济条款或工程造价的谈判；

3.2.2 甲方代表易人，甲方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乙方。

### 3.3 乙方代表

3.3.1 本工程乙方代表受乙方委派，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3.3.2 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交甲方代表，方视为有效文件；

3.3.3 乙方代表及乙方技术负责人、检测负责人不得单方面更换。如乙方代表确需易人，乙方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批准后，乙方代表方可易人，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代表更换一次，乙方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未经甲方同意，其他管理人员更换一次，乙方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 3.4 甲方工作及责任

3.4.1 甲方负责提前向乙方发出进场通知；

3.4.2 甲方负责协调总包的配合与管理工作，包括检测用水、用电接驳口等，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3.4.3 必要时组织由甲方、乙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各承包单位参加的图纸会审，作好会议纪要，并按合同约定的份数提交给乙方；

3.4.4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办理或审核图纸设计问题的处理结果、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的签证、违约金、索赔、工程款项的支付、办理竣工结算等；

3.4.5 根据销售等实际需要，对检测现场布置进行调整、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对工期进行合理调整。

3.4.6 负责组织领导检测工作，协调乙方与业主、监理的工作关系。

3.4.7 向乙方及时送检本工程有关试验、检测样品。

5.5.9 乙方未能按期完成合同约定工期要求，必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天并承担甲方由此引发的所有相关损失，甲方在当期工程款项中扣除。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 6 工地现场管理

### 6.1 安全施工

6.2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相关费用；

6.3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作业开始前应向监理公司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公司和相关管理单位认可后实施；

6.4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作业(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作业时，乙方应在作业前完成政府有关部门的报批手续，并提前 14 日书面通知监理公司，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公司认可后实施。

### 6.5 文明施工

6.6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遵守甲方、总包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应事先预防由于检测可能对周边居民和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各种影响，因乙方未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各种矛盾和纠纷由乙方承担有关费用及责任；

6.7 检测期间，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甲方要求清理出工地。如乙方未按时完成以上工作，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拆除清运，相关费用及另加 20%管理费从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

6.8 乙方应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办理检测场地交通、环境卫生和场外避免污染等有关手续，否则，因此造成的罚款全部由乙方承担。

6.9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文明管理的规定进行检测。

## 7 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签证及工程联系单

7.7.1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签证的约定具体详见附件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现场签证的协议；

7.7.2 甲方发出的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等有效的《工程联系函》，乙方应按要求实施，如乙方拒绝实施，甲方有权另择检测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

7.7.3 乙方发现《工程联系函》涉及的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等有违反国家规定、影响工程质量或存在明显不合理或明显存在浪费情况的，乙方应在发现后立即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并在告知后的 24 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被甲方采用，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奖励。

## 8 工程造价

8.1 本合同为综合单价总价包干合同，工程量清单按检测方案列表方确认。(详见附件)

8.2 合同(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肆万零捌佰贰拾叁元贰角玖分元；(小写)：¥ 3540823.29 元；

① 不含税总价：¥ 3328373.89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贰万捌仟叁佰柒拾叁元捌角玖分元)

② 税金(税率 6%)：¥ 212449.397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贰仟肆佰肆拾玖元叁角玖分柒厘)

③ 合同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包工期、包材料、包质量、包验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税金(需单独列出税率)等所需的一切费用等。

8.3 计价依据：详见本合同附件-计价依据；

8.4 该单价中已综合考虑了在合同有效期内的材料设备、机械、人工等所有市场价格波动及政府政策调整带来的风险，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做任何调整。

8.5 《计价依据》中的单价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8.6 合同价款变更

合同金额

- 8.6.1 当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法提出变更、指令、签证时，合同价款可根据实际进行调整，税率不参与上浮或下浮调整。调整的依据为：清单中的（单价+对应增值税税率的税金）×增减的数量。
- 8.6.2 涉及甲方对发包工作进行变更的，在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乙方应提出变更合同价款的报告，经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8.6.2.1 本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单价，按本合同已有的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 8.6.2.2 本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的单价，可以参照类似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 8.6.2.3 本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项目的单价，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单价，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 8.6.2.4 乙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甲方提出变更项目价款报告的，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 8.6.2.5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作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8.7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包括的内容还有：\_\_\_\_\_ / \_\_\_\_\_。

## 9 付款

- 9.1 预付款：\_\_\_无\_\_\_；预付款金额：\_\_\_/\_\_\_；预付款保函：\_\_\_/\_\_\_。
- 9.2 进度款：\_\_\_无\_\_\_；
- 9.3 乙方按合同内约定的检测工作内容完成、并提交齐全完整的检测报告给甲方后，甲方组织召开深圳美盛岭尚苑项目基坑支护、桩基础分部（子分部）工程五方责任主体（甲方、监理、设计、勘察、施工）单位验收会议，顺利通过深圳市龙岗区住建局主管部门验收完成后，30 天内甲方一次性结清合同约定金额\_\_\_\_\_。
- 9.5 进度款与质量、安全挂钩，若申报工作的质量、安全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直至合格为止；
- 9.6 收款账户资料证明要求详见附件-收款账号资料证明；
- 9.7 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符合国家税务规定，不得使用假发票、套开发票，否则乙方无条件更换发票，并承担票面金额 10% 的违约金，以及甲方因此遭受相应损失双倍的赔偿责任。同时，甲方将乙方列为不合格供方，保留对其法律责任的追究。
- 9.8 付款说明：
- 9.9 工程质量、交货期达不到本合同要求的，在处理完成之前，乙方无权要求支付任何款项；
- 9.10 本合同所涉乙方应付的违约金及其他应扣款项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 9.11 乙方达到付款节点时，须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报告》（包括：上月已完工作形象进度说明、质量、安全情况报告及预算报表、付款申请单、发票等）以及经甲方或甲方委托单位审核签字的《进度款审批表》，以保证甲方能够审核及确认应付款项；如乙方未及时申报或未提供有效的付款证明文件，造成工程款延期支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不得影响任何工程进展。
- 9.12 每次付款节点前，乙方须按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现场签证工作，并按合同附件格式提交《现场签证申报承诺函》；如乙方未及时提交该承诺，造成工程款延期支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不得影响任何工程进展。
- 9.13 进度款审批期限为二十八日日历天，自乙方提出或甲方要求后重新提出付款申请之日起算。甲方将在此期限内告知乙方本期应得款项；
- 9.14 甲方在完成付款审批后的十四日日历天内，支付乙方当期应得工程款项；
- 9.15 宽限期：如甲方未能按规定期限付款，则随后的十四日日历天视为宽限期。在宽限期内，乙方应保障施工正常进行，不得以包括停工在内的任何方式向甲方催讨应付款项；
- 9.16 追讨通知：如甲方未能在宽限期结束前付款，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追讨通知。如甲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十四日日历天内仍不付款，乙方可以暂停执行本工程直至收到欠款。暂停的时间作工期延长处理，该款项并非挪作他用，而是全部用于本工程相关款项的支付，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工人工资、材料/设备款、分包人工程款、管理人员工资等。；

9.17 甲方在支付乙方任何款项前，可要求乙方提供合理证据证明该款项并非挪作他用，而是全部用于本工程相关款项的支付，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工人工资、材料/设备款、分包人工程款、管理人员工资等。

#### 9.18 发票开具

- ① 乙方应保证其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质，甲方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收到交付物，且该交付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开票信息由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确认；
- ② 乙方应在每次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的 10 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提交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
- ③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税务机关交叉稽核比对确属合法有效后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 ④ 甲方与乙方的价款结算只能通过甲乙双方的对公账户进行划转，不能通过此外的任何第三方账户进行价款结算；
- ⑤ 乙方必须严格遵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开具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税收法规与税务机关相关规定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 ⑥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甲方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情况，导致相应票据未顺利送达甲方的，乙方应负责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资料，以保证甲方顺利获得抵扣，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
- ⑦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并经甲方签收后，若发生丢失，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按照甲方要求及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资料；
- ⑧ 合同奖励类：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奖励款/违约金为含增值税金额，乙方收到甲方奖励款/违约金后，应按规定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10 保险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负责办理乙方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用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的认定标准：六级以上的地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国家调整与本工程有关的重大政策。

11.2 上述不可抗力因素出现，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并向甲方通报影响工程情况。

## 12 争议、违约及索赔

### 12.1 争议

12.1.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或者请第三方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1.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2.1.3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12.1.4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12.1.5 国际机关要求停止施工。

### 12.2 违约

12.2.1 双方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合同相关条款，均属违约行为。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除非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的，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必须履行合同；

12.2.2 甲方延迟付款的，应按同期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12.2.3 在工程检测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出现包括但不限于质量问题、劳资纠纷以及其他受到报纸、

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给甲方的形象和声誉造成损失的情况，甲方有权从乙方当期工程款项中扣除每次应由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5万元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赔偿费用。

11.2.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检测方案、相关现行规范进行施工，甲方有权就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行为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乙方未在期限内整改达标的，甲方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200-20000元/次（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的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加收30%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

#### 11.3 乙方的索赔：

11.3.1 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出索赔（含工期及费用索赔）的，须在索赔事件发生后14日内，向甲方书面提交包括索赔的合同依据、索赔意向与金额及相关证明文件在内的索赔资料，提出索赔时间以甲方签收时间为准。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索赔的，视为乙方放弃索赔权利。

### 13 合同生效、解除与终止

#### 12.1 合同生效

12.1.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2.1.2 合同涂改或手写修改部分应有双方公章确认，否则无效。

#### 12.2 合同终止

12.2.1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文件的全部义务，乙方向甲方交付完检测报告，检测费用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2.2.2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12.3 合同解除

12.3.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12.3.2 因重大政策调整、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均可解除本合同，双方自行承担因此遭受的损失，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2.3.3 若乙方存在如下违约事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20%承担违约责任：

12.3.3.1 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12.3.3.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出现不可弥补的质量缺陷或乙方其他行为被媒体曝光等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12.3.3.3 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使工程工期延误3天以上，且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采取赶工措施的。

12.3.3.4 乙方拒不执行甲方指令超过1次以上的。

12.3.4 甲方根据合同文件要求解除合同的，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12.3.5 合同解除后，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将自有材料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完工程价款在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全撤出施工场地且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乙方应在甲方通知时间内退场，否则乙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合同总价百分之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退场费用。

12.3.6 乙方未完善移交手续擅自撤场的，应该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3.7 因上述12.3.3.1~12.3.3.3解除合同的，甲方不支付乙方因撤出施工现场所发生的费用，乙方除负责承担甲方的所有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 14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保存伍份，乙方保存贰份。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 15 合同附件

附件1 计价依据

- 附件 2 现场签证申报承诺函
- 附件 3 收款账号资料证明
- 附件 4 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 附件 5 建设工程廉洁责任书
- 附件 6 工程量清单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签署页

甲方(盖章): 美盛房地产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龙岗区平湖山厦项目一期 0405 地块地基基础检测

远盛业房合字 212 号

B-CK-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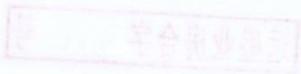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HJTC2023-032

项目名称

龙岗区平湖山厦项目一期 0405 地块地  
基基础检测合同

委 托 单 位 : 深圳市远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检 测 单 位 :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1202306160002

## 桩基检测合同

委托单位：深圳市远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路 79 号  
法定代表人：刘代伙  
联系电话：0755-33295508 传 真：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路 79 号  
邮 政 编 码：518000  
监察举报邮箱：[fengxianjc@sinooceangroup.com](mailto:fengxianjc@sinooceangroup.com)

检测单位：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陈琳  
联系电话：0755-2697881, 15813845814 传 真：0755-26971595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邮 政 编 码：51810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账 号：400009110910068263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参照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的《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检测质量，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龙岗区平湖山厦项目一期 0405 地块地基基础检测工程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路 79 号
- 1.3 检测项目：工程桩检测、天然地基检测、基础锚杆检测
- 1.4 检测类别：低应变法、超声法、钻芯法、基础锚杆抗拔检测、标准贯入试验、平板载荷试验

服务范围



1202306160002

## 第二条检测内容及标准和要求

按国家规范和广东省及深圳地区规范要求对本项目的工程桩检测、天然地基检测、基础锚杆检测，满足验收规范要求。

## 第三条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 3.1 计价方式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

### 3.2 检测费总价

3.2.1 双方约定检测暂定总价款为 3098200.00 元（人民币 叁佰零玖万捌仟贰佰元整），该检测费总额为包含增值税的价格，其中非含税检测费价款 [2922830.19] 元，增值税税率 [6 %]，增值税 [175369.81] 元。

3.2.2 因乙方公司类型变更，或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处理原则：

- (1) 如增值税税率提高，则第 3.2 款约定的检测费总额不变，其中的检测费价款金额相应调减。
- (2) 如增值税税率降低，则第 3.2 款约定的检测费价款金额不变，本合同检测费总额相应调减。如甲方已将第 3.2 款约定检测费总额支付给乙方的，乙方应将本合同约定检测费总额与调减后设检测费总额之间的差额返还甲方。

3.2.3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该价款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任何款项。

### 3.3 检测费调整方式

上述价款按下列 B 方式调整：

- A. 不可调；
- B. 可调，具体调整方式为 检测单价为固定单价不可调，工程量按实结算。

3.4 甲乙双方确认，甲方付款币种为人民币。甲方可通过支票、汇款等方式支付

合同金额



1202306160002

检测费用，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账 号：4000091109100682639

开户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保证其上述指定开户银行、账号与第 3.6.2 项约定之开户银行、账号相同，为实际接收检测费的银行及账号。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3.5 乙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甲方付款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格、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提交合格、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不得因此而停止工作。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遵守本合同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关约定。

### 3.6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 3.6.1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深圳市远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94180494N

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路 79 号

电 话：0755-3329550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横岗支行

账 号：41026600040072297

其 他：          /          

#### 3.6.2 乙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8394631XE

公司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电 话：0755-2697188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账 号：4000091109100682639

其 他：          /



### 3.7 检测费支付方式:

整体采用分批支付的方式:

3.7.1 基础检测全部完成后, 经甲方确认后, 乙方可申请支付 70%价款;

3.7.2 工程全部验收完成后, 支付 80%价款;

3.7.3 甲乙双方完成检测工程全部结算后, 支付 100%价款, 桩基检测不预留保修金。

### 3.8 付款提示

3.8.1 在达到合同约定甲方付款进度时, 乙方应提前 10 日向甲方发出提示付款的书面通知。

3.8.2 若甲方对乙方提出的付款通知有异议的, 甲方应在收到该付款通知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经甲方与乙方协商确认后, 甲方再行支付该笔费用。

3.8.3 若乙方未及时发出书面通知导致甲方未支付的, 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9 乙方在甲方支付款项之前, 必须提供正式的增值税发票。若乙方不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 乙方不得因此而停止工作。

### 3.10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要求

3.10.1 乙方应保证其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质, 并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10.2 乙方应在每次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的 [ 60 ] 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提交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并有权要求乙方重开发票。

3.10.3 乙方逾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或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出现错误的, 甲方有权拒收该发票并要求乙方退回重开, 乙方应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10.4 乙方未提交合格、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则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未开票合同价款(含税) 30%的违约金; 若违约金



1202306160002

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主张赔偿；同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笔款项并相应顺延付款时间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因此而停止工作。

- 3.10.5 如因乙方未及时申报、缴纳税款，导致税务机关认定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得作为抵扣甲方所得税、增值税进项税额依据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本合同约定款项，且不影响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
- 3.10.6 乙方必须严格遵照相关税收法规、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开具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税收法规、税务机关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3.10.7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甲方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情况，导致相应票据未顺利送达甲方的，乙方应负责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资料，以保证甲方顺利获得抵扣，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结算款。
- 3.10.8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并经甲方签收后，若发生丢失，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并按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资料。
- 3.10.9 如甲方根据工程进度对开票时点有特殊需求的，乙方应配合甲方要求的时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3.11 退款发票处理
- 如果发生乙方退还甲方已付款项的，按照下列情形处理：
- (1) 如增值税专用发票尚未认证的，乙方退款后，甲方直接将该发票退回；
- (2) 如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认证的，退款后，乙方应到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手续，并开具增值税红字专用发票后，甲方予以退票。
- 3.12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补偿的费用、滞纳金、奖励金、罚金、利息等非合同价款的费用，均为含增值税金额。
- 3.1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依照法律、法规涉及需代扣代缴税款事项的，均由乙方履行代扣代缴义务，与甲方无关。



1202306160002

#### 4 甲方的责任

- 4.1 向乙方提供地基处理设计施工方案、桩位设计平面图及有关桩龄、液化土层等资料。
- 4.2 进场时间应提前 2 日通知乙方，并负责清理现场、指定受检桩、测试点的位置。
- 4.3 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如电、水）。
- 4.4 协调与建筑总包方、地基处理施工方的关系，提供必要的方便条件。
- 4.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 5 乙方的责任

- 5.1 按国家或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本合同和甲方认可的检测方案要求实施检测工作，乙方向甲方提交检测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 5.2 在检测过程中，对缺陷严重的受检桩、测试点，需及时通知甲方。
- 5.3 本工程的检测工作定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开工，2023 年 12 月 30 日结束，并在测试工作结束后 25 日内提交正式检测报告。
- 5.4 如工期紧迫，可在现场测试完毕后，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临时检测报告。
- 5.5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
- 5.6 本合同有效期间及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后，乙方对甲方委托的检测事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交的检测资料和/或检测要求、本合同内容、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委托经营信息和技术信息及属于甲方的检测成果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要求作出的必要披露除外。
- 5.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 6 工作成果归属



1202306160002

本协议涉及之检测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均归甲方所有。

## 7 违约责任

- 7.1 甲方不按时向乙方支付检测费，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就逾期付款金额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 7.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非乙方的原因要求解除合同时，已进行检测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50%以内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50%的检测费；完成的工作量超过50%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100%的检测费。
- 7.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检测成果资料，每逾期1日，应减收检测费的千分之五。逾期30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支付甲方相当于合同约定总检测费总额的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 7.4 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新检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使报告达到质量要求。因重新检测或采取补救措施导致检测报告逾期提交的，应当按照7.3款承担违约责任。因检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造成损失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5 乙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按检测费总额的百分之三十支付违约金。
- 7.6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下检测总价款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 7.7 本款适用于所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形。自甲方发出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书面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一次性付清违约金。逾期支付的，每日应按应付违约金的1倍另行支付滞纳金，自逾期支付之日起至乙方向甲方实际付清之日止。若甲方尚有部分服务费用未支付乙方的，甲方有权从该笔费用中先行抵扣相当于违约金和滞纳金数额之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 8 不弃权



1202306160002

(c) 如果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则电子邮件发出 1 小时后视为送达。

通知可以采用上述任何一种方式或同时采用上述几种方式，同时采用上述几种方式的，以其中最快到达对方的日期为准。

- 9.3 任何一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其他方更改其送达地址及收件人资料，有关更改的生效日不得早于有关收件方收悉更改通知后的第七(7)个工作日。否则该更改对收件方不发生效力。

## 10 不可抗力

- 10.1 “不可抗力事件”，应指本协议双方在签订本协议时无法预见、对其发生无法避免或对其后果无法克服而导致任何一方部分或完全地无法履行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事件。
- 10.2 一旦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履行本协议受阻碍的一方可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存续期间内中止履行其在本协议的责任或义务，而不得被视为违约，但受阻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以书面形式），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之日起 5 日内根据中国法律向另一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或存续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应被视为存在不可抗力事件。
- 10.3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协议双方应立即进行协商谋求合理公正的解决，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尽所有合理的努力以减少该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协议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双方协商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11 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甲方认可的检测方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补充协议未尽事宜，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 12 反商业贿赂条款

乙方保证不得向甲方负责人、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经济利益。如乙



方向甲方负责人、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任何本协议约定之外的经济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中介费、回扣、顾问费、辛苦费、旅游费、纪念品等，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本协议总价款 10%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因此给双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其他法律规定将相关责任人交由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如甲方负责人、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在本协议谈判、签订、履行过程中，向乙方索要、收受任何本协议约定之外的经济利益，乙方均有义务立即向甲方举报相关人员的行为，甲方设定专用邮箱接受乙方的投诉：

fengxianjc@sinooceangroup.com

### 13 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由本合同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应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诉讼方式解决。

### 14 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或签字（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之时起生效。

### 15 文本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1202306160002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日期：2023年6月20日

日期：2023年6月20日

附件：

- 1、约谈记录
- 2、合同清单
- 3、检测清单

4、龙华商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北片区）桩基础工程检测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SHI HENG YI JIAN ZHU JI SHU YOU XIAN GONG SI

检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龙华商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北片区）桩基础工程检测

委托方： 深圳市鸿耀泰实业有限公司

检测方：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号： H10J 2023-064

签订地点： 深圳市

签订日期

签订时间： 2023 年 9 月 4 日



委托单位（甲方）： 深圳市鸿耀泰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AXJY4A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和平东路幸福城商业大厦 A2003

检测鉴定单位（乙方）：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4631XE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将 龙华商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北片区）桩基础 工程中的检测项目委托给乙方检测，为保证工程质量、明确责任，使检测工作顺利按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规定，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检测工程名称： 龙华商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北片区）桩基础

二、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路与人民路交汇处

三、工 期： 2023 年 9 月 15 至 2023 年 12 月 30

四、检测内容：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检测项目包括（以打“√”为准）：

## 服务范围

建筑材料检测  主体结构工程检测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钢结构工程检测  室内环境检测  建筑电气

建筑节能检测  市政道路工程检测  通风与空调工程检测

建筑幕墙、门窗检测  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检测

其他：\_\_\_\_\_。

五、检测方法及技术标准：

检测标准按现行相关国家标准、地方、行业标准进行检测。

六、检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路与人民路交汇处

## 合同金额

七、检测费用：

1. 检测费用： 暂定人民币 200 万元（以实际结算为准）

计费类型： 具体数量按双方共同认定的数量为准！

2. 收费标准： 甲乙双方约定按合同附件单价。



3.检测费用支付方式：按月结算。当月5日前，乙方提交上一个月甲方委托检测工作量费用清单，甲方在本月15日前用转账或现金向乙方支付上月检测费。同时乙方出具正式的税务发票（税率为6%，报告修改费以及补发费用无折扣不开发票）。甲方未按照本条约定支付检测费超过20个工作日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停止下个月的检测工作，并且乙方视情况可以解除与甲方的合同，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 4. 甲方开票信息（专票）

公司名称：\_\_\_\_深圳市鸿耀泰实业有限公司\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91440 300MA 5GAXJ Y4A\_\_\_\_  
电话：\_\_\_\_0755-28085033\_\_\_\_  
地址：\_\_\_\_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和平东路幸福城商业大厦 A2003\_\_\_\_  
开户银行：\_\_\_\_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华支行\_\_\_\_  
账号：\_\_\_\_0002 9408 4906\_\_\_\_

#### 乙方财务信息

户名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帐号	4000 0911 0910 0682 63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负责组织领导检测工作，协调乙方与业主、监理的工作关系。
2. 及时向乙方通知送检本工程有关试验、检测样品。
3. 现场检测需提前通知乙方并说明检测项目，为其提供必要的检测条件和工作环境。
4. 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乙方试验、检测数据的公正性。
5.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试验、检测费。
6. 甲方指派 刘桂华 电话 13430786644，负责检测工作的联系、组织和协调，以利于检测工作顺利进行，检测前负责将工程设计说明或要求及时传递给乙方。
7. 材料的抽样、送样必须符合国家或地方的法规及本工程的有关规定。



8. 当乙方正常检测未完成前，甲方承担提前使用所导致质量纠纷的责任。

9. 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涉或影响乙方检测人员的检测工作。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委派 邱炜 电话 13603031717，负责检测工作的联系、组织和协调，以利于检测工作的顺利进行。

2. 对甲方所委托的有关试验、检测项目提供优质的服务，节假日照常提供服务。

3. 检测工作乙方受聘于甲方，在试验、检测工作中独立行使试验、检测职能，不受任何行政、经济及其它利益方面的干预，坚决抵制任何妨害工作公正性的行为，严禁弄虚作假，为甲方严把质量关。

4. 对所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准确性负责，为甲方提供科学、真实的检测结果及数据；该工程的有关资料没有经过甲方的同意，不得向外界透露。

5. 指派有执业资格的检测员及检定合格的检测设备进行检测工作，并根据工程需要派遣足够数量的检测人员，以保证工程进度。

6. 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到场取样检测，对检测工作的及时性负责。

7. 负责检测人员的安全和保险，检测人员应严格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定和相关管理事项。

8. 负责对报检的材料情况及时电话通知甲方。

9. 服务施工、方便现场，在工作方便的时候可以上门取样和送达检测报告等，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10. 每项检测工作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正式检测报告，并提交甲方，以保证工程资料的验收。

11.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并免费出具相关的检测报告，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若产生的相关检测报告更改费用由甲方承担，并按照资料报告类30元/式收费。

#### 九、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应当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惩罚性违约金。

2. 甲方全部或部分延迟支付合同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金额的0.05%的标准向乙



方支付逾期产生的惩罚性违约金，直至款项付清为止。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提供检测报告。

3. 乙方接甲方检测通知仍无设备和工作人员进场进行检测工作超过 5 个工作日或无故拖延检测时间超过 3 个工作日，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外，还应当支付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差旅食宿费、文印费等合理费用。

#### 十、合同的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如无故解除合同的，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全部的检测费。乙方如无故解除合同，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但是，因甲方的没有按照要求支付检测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给乙方带来损失的除外。

#### 十一、争议解决：

1. 甲方和乙方一致同意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有争议的问题进行协商解决，力争达成一致意见。

2. 如协商无效时，可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十二、其他条款：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定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等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自双方合同义务均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4. 出现以下情况时，本合同终止：

① 乙方资质未能通过工程总包、监理认可。

② 总包与甲方中途终止合同，甲方与乙方合同同时终止，至付清乙方之前检测费用后失效。

③ 甲方支付完毕乙方所有检测费用后失效。

(以下为双方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邱晨

日期： 2023.9.4

日期： 2023.9.4

保 密

5、深汕锐博特创新产业园工程检测

合同编号：SSKF-HT-2021-043

深汕锐博特创新产业园  
工程检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深汕锐博特创新产业园工程检测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2021年9月16日

##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因深汕锐博特创新产业园需要进行：1、地基基础工程检测（桩基及地基承载力检测，展厅除外）；2、建筑工程主体结构检测；3、钢结构工程检测；4、建筑工程幕墙检测；5、其他非常规性检测等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检测的内容等工作，甲乙双方就提供检测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等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 受托方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编号：粤建质检证书字 02018 号

发证机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见证取样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有效期：2024 年 7 月 9 日

### 第二条 工程概况

（一）项目名称：深汕锐博特创新产业园工程检测

（二）项目位置

项目位于鲒门高铁站北片区三强路北侧，紧邻深汕湾科技城，包含两个地块（H2019-0001、H2019-0002），均为为新型产业用地。

（三）项目简介

深汕锐博特创新产业园建设方为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司，受建设方委托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作为代建单位负责招标以及建设管理等相关工作。

项目位于鲒门高铁站北片区三强路北侧，紧邻深汕湾科技城，包含两个地块（H2019-0001、H2019-0002），均为为新型产业用地。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59791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336735 m<sup>2</sup>。桩基类型为旋挖成孔钢筋混凝土灌注桩、预制管桩，基坑支护主要采用旋挖成孔钢筋灌注桩、高压旋喷桩、锚索等。主体结构为现浇框架结构、框筒结构等。

### 第三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检测项目内容：1、地基基础工程检测（桩基及地基承载力检测，展厅除外）；2、建筑工程主体结构检测；3、钢结构工程检测；4、建筑工程幕墙检测；5、其他非常规性检测。

（二）、根据国家、建设部、行业及地方现行有效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完成深汕锐博特创新产业园工程检测清单的检测内容，并出具检测结论为合格的正式检测报告。若检测不合格，需在施工方整改并符合要求后，再出具合格的正式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一式陆份。

### 第四条 技术服务工作要求

（一）技术服务地点：乙方试验室、工地现场；

（二）技术服务期限：2021年9月7日至技术服务内容完成且合同款付清时止；

（三）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检测结果准确、结论正确；

（四）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确保承包范围内工作人员在检测过程中不发生重伤及死亡事故。

(五)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其该工程相关技术文件进行检测;

(六)双方约定选用的检测标准。

##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一) 服务费用

经双方协商,本工程检测费用依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的收费指导价收取。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肆万肆仟壹佰壹拾肆元玖角壹分,小写:¥3744114.91元。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叁万贰仟壹佰捌拾叁元捌角捌分,小写:¥3532183.88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壹仟玖佰叁拾壹元零叁分,小写:¥211931.03元,其中已含6%增值税。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或税率调整,不含税部分金额不变,税金及价税合计金额作相应调整。

本次合同分为1、地基基础工程检测(桩基及地基承载力检测,展厅除外);2、建筑工程主体结构检测;3、钢结构工程检测;4、建筑工程幕墙检测;5、其他非常规性检测。五个单项,各单项检测费的合同价(暂定)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桩基及地基承载力检测,展厅除外):  
2227251.6元

建筑工程主体结构检测: 959735.00元

钢结构工程检测: 397549.31元

建筑工程幕墙检测: 159579.00元

其他非常规性检测: /元

合同金额

服务范围

综合单价详见深汕锐博特创新产业园工程检测清单,包括采样费、检测费(含设备多次进退场费)、易耗材料费、设备折旧费、人工费、市区内外交通费用、税金、利润、管理费、人员及设备仪器等的保险费用、及经审批的检测方案等的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包括乙方向甲方出具检测报告的全部直接或间接费用,以及检测方案、专项检测方案等的编制、评审、评估等所产生的费用,并包含按规定须报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的所有手续及费用。

本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现场实际检测工程量计量,最终工程量须经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及甲方认可,综合单价不变。结算书需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审核确认为准。

若有变更的检测内容,检测单价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的收费指导价作为项目参考单价,新增项目执行单价=项目参考单价\*(1-净下浮率-26%);工程量按实际计算,进行合同检测费用的增减调整。

## (二) 验收及付款方式

1、甲方下达任务书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的 5%。

2、完成某个单项工程的检测工作,成果文件经甲方确认后 30 天内支付至实际单项工程产值的 80%且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签约合同总价的 80%。

3、完成全部的工程检测工作,检测成果文件经甲方确认后 30 天内支付至实际产值的 80%且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签约合同总价的 80%。

4、完成全部工程检测工作出具报告并获得甲方书面认可后,办理结算,结算完成后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

增值税专用发票由乙方办理,税率: 6%,收款信息如下:

公司名: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账 号：4000091109100682639

税务登记证号码：9144030078394631XE

4. 乙方保证合同签约单位名称、发票出具单位名称、收款银行帐号所属单位的名称三者必须一致。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进度向甲方提交足额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因乙方资料不齐或错误造成甲方不能及时付款到帐或周转反复，由此产生的滞纳金、手续费等费用，以及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因发包人为本项目的代建单位，故款项将由建设单位支付，为完善相关手续，明确合同及支付关系，合同签订同时，建设单位、委托人（代建单位）、受托方（乙方）将签订三方支付协议，协议格式另附。

## 第六条 合同价款的修改及变更

1. 由于甲方提供资料和数据有重大变更造成返工或需重新编制报告，乙方应遵照执行。如增加造价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20% 及以上的需要签订补充协议。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要求乙方增加合同清单外工作内容时，双方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的收费指导价作为项目参考单价，新增项目执行单价=项目参考单价\*（1-净下浮率-26%），如增加造价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20% 及以上的需要签订补充协议。

$$\text{净下浮率} = 1 - \frac{\text{投标报价}}{\text{投标报价上限}}$$

## 第七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可根据本项目需求，提前通知乙方准备入场开展工作，乙

方应对甲方合理的要求予以积极配合。

2. 工程过程中的任何变更, 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 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计入工程结算。

3.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误工的, 工期予以顺延, 但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赔偿、补偿费用或其他责任。

4. 甲方有权按项目需要控制服务进度, 组织审查和确认各阶段的服务成果。若乙方提交的任何一项服务成果经连续三次修改仍不能取得甲方、专家或政府相关部门的评审认可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并追究乙方相关违约责任。

5.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合同义务或由于乙方的行为严重影响甲方利益的情况时,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违约责任。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参与甲方组织或委托相关单位组织的会议, 包括但不限于讨论会、咨询会、专家评审会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会议, 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7. 甲方应提供满足本项目执行所需的相关资料。

8. 在乙方按合同履约的情况下, 甲方按合同规定支付进度款。

## **第八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热情服务和专业高效的原则, 按照合同的要求, 运用合理的专业技能, 科学严谨地开展工作, 帮助甲方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

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资料自行理解并就理解的准确性自行负责。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 乙方应仔细阅读, 如发现任何遗漏、缺失或存在不明晰、错误、失误或缺陷等情况, 应在收到文件资料后 3 日

内向甲方书面一次性提出。期满未提出的，视为乙方确认甲方的资料完整、明晰、无错漏及瑕疵。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随时提供中间成果资料。

4. 对于甲方或由甲方发包的设计单位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任何相关信息。

5. 甲方因项目要求在乙方能力范围内增加服务内容的，乙方应以积极响应及接受。超出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的部分，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6.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聘请外部顾问协助工作，但费用由乙方承担。

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或无法通过竣工验收备案需要的，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整改，若乙方提交的成果经连续三次修改仍不能取得甲方、专家或政府相关部门的评审认可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付甲方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外，还应就甲方因此所产生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因乙方工作成果质量问题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的，一切不利后果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概由乙方负责赔偿。

3.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的，乙方应付甲方合同总价20%违约金，导致甲方利益严重受损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概由乙方负责赔偿。

4.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成果资料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服务内容予以分包或转让, 否则将视为严重违约,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除应付甲方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外, 还应就甲方因此所产生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付之各项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的合同价款中直接予以抵扣。

7. 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 甲方除按合同条款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并符合工作质量要求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外, 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赔偿或承担其他任何法律责任。

8. 因甲方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 每逾期一日, 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9. 在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明示或默示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故意拖延履行约定义务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要求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解除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 乙方应向甲方退还所有已付费用, 并赔偿甲方合同总价 30%作为违约金。

##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 本合同范围内, 乙方按本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合同、工程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及相关文件)。

3. 双方任何一方对于为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所得知的对方的一切业务信息和资料, 承担保密义务。

4.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 双方均应返还对方的机密资料, 无法返还的应予以销毁或删除。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 对本合同书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对本合同书的任何修改和补充，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以补充修改文件约定为准。

3.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函件、电子邮件、会议纪要及本合同要求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and 文件等，均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发生下列情况，双方有权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1) 不可抗力导致的终止合同，如行政命令、政策法规、自然灾害或其他超出协议双方控制的事件，因而无法履行协议，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

(2) 任何一方实质违反了本合同，而在违约行为可以补救的情况下，违约方应在接到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做出补救。

(3) 任何一方破产、资不抵债、停止营业或无力偿还债务。

(4) 任何一方履行本合同的行为变成是违法的。

(5)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后，合同自行终止。

## 第十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5)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6)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检测方案和技术规格书;
- (8)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第十三条 其它条款**

1. 对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效力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应向甲方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承担为解决本争议而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和执行费用等。

2. 乙方应在整个合同期限内为服务本项目成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办理有关保险, 保险时间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 如果乙方未能办理保险,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 乙方提供的相关成果和服务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 如有异议, 均以甲方的书面要求为准。

5. 所有服务成果文件的文字表达以中文为准。

6. 双方的往来文书需以书面形式进行的，可以采用快递或电邮形式方式传递送达。书面往来意见发至以下地址及联系人邮箱后即视为送达。诉讼仲裁文书均适用以下送达地址。

甲方指定以下地址及联系人：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元路悦和楼 2 栋 2 楼

联系人：柳宏冰

联系电话：13926125272

乙方指定以下地址及联系人：

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联系人：胡明华

联系电话：19950822203

电子邮件地址：1002015934@qq.com

7.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 贰 份，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对双方具有法律效力。

8.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1 年 9 月 16 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 三、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负责人姓名：杨承瀚

1、项目名称：**龙岗区平湖山厦项目一项 0405 地块地基基础检测**

工程类型：房建类；建设内容：地基基础检测；工作内容：地基基础检测（含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合同金额：**309.82 万元**（如实填报合同上的金额，无须四舍五入）；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06 月 20 日。担任职务：项目负责人。

2、项目名称：**龙华商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北片区）桩基础工程检测**

工程类型：房建类；建设内容：桩基础工程检测；工作内容：桩基础工程检测（含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合同金额：**200 万元**（如实填报合同上的金额，无须四舍五入）；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09 月 04 日。担任职务：项目负责人。

注：

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合同金额 $\geq$ 招标项目投标报价上限价二分之一（64.5273 万元）为符合本工程业绩。

1、龙岗区平湖山厦项目一期 0405 地块地基基础检测  
(1)、合同

远盛业房合字 212 号

B-CK-004

合同编号: HJTC2023-032

项目名称

龙岗区平湖山厦项目一期 0405 地块地  
基基础检测合同

委 托 单 位 : 深圳市远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检 测 单 位 :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1202306160002

## 桩基检测合同

委托单位：深圳市远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路 79 号  
法定代表人：刘代伏  
联系电话：0755-33295508 传 真：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路 79 号  
邮政编码：518000  
监察举报邮箱：[fengxianjc@sinooceangroup.com](mailto:fengxianjc@sinooceangroup.com)

检测单位：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陈琳  
联系电话：0755-2697881, 15813845814 传 真：0755-26971595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邮政编码：51810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账 号：400009110910068263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参照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的《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检测质量，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龙岗区平湖山厦项目一期 0405 地块地基基础检测工程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路 79 号
- 1.3 检测项目：工程桩检测、天然地基检测、基础锚杆检测
- 1.4 检测类别：低应变法、超声法、钻芯法、基础锚杆抗拔检测、标准贯入试验、平板载荷试验

**服务范围**



## 第二条检测内容及标准和要求

按国家规范和广东省及深圳地区规范要求对本项目的工程桩检测、天然地基检测、基础锚杆检测，满足验收规范要求。

## 第三条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 3.1 计价方式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

### 3.2 检测费总价

3.2.1 双方约定检测暂定总价款为 3098200.00 元（人民币 叁佰零玖万捌仟贰佰元整），该检测费总额为包含增值税的价格，其中非含税检测费价款[2922830.19]元，增值税税率[6]%，增值税[175369.81]元。

3.2.2 因乙方公司类型变更，或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处理原则：

- (1) 如增值税税率提高，则第 3.2 款约定的检测费总额不变，其中的检测费价款金额相应调减。
- (2) 如增值税税率降低，则第 3.2 款约定的检测费价款金额不变，本合同检测费总额相应调减。如甲方已将第 3.2 款约定检测费总额支付给乙方的，乙方应将本合同约定检测费总额与调减后设检测费总额之间的差额返还甲方。

3.2.3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该价款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任何款项。

### 3.3 检测费调整方式

上述价款按下列 B 方式调整：

A. 不可调；

B. 可调，具体调整方式为 检测单价为固定单价不可调，工程量按实结算。

3.4 甲乙双方确认，甲方付款币种为人民币。甲方可通过支票、汇款等方式支付

合同金额



1202306160002

检测费用，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账 号：4000091109100682639

开户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保证其上述指定开户银行、账号与第 3.6.2 项约定之开户银行、账号相同，为实际接收检测费的银行及账号。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3.5 乙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甲方付款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格、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提交合格、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不得因此而停止工作。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遵守本合同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关约定。

### 3.6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 3.6.1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深圳市远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94180494N

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路 79 号

电 话：0755-3329550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横岗支行

账 号：41026600040072297

其 他：          /          

#### 3.6.2 乙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8394631XE

公司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电 话：0755-2697188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账 号：4000091109100682639

其 他：          /



### 3.7 检测费支付方式:

整体采用分批支付的方式:

3.7.1 基础检测全部完成后, 经甲方确认后, 乙方可申请支付 70% 价款;

3.7.2 工程全部验收完成后, 支付 80% 价款;

3.7.3 甲乙双方完成检测工程全部结算后, 支付 100% 价款, 桩基检测不预留保修金。

### 3.8 付款提示

3.8.1 在达到合同约定甲方付款进度时, 乙方应提前 10 日向甲方发出提示付款的书面通知。

3.8.2 若甲方对乙方提出的付款通知有异议的, 甲方应在收到该付款通知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经甲方与乙方协商确认后, 甲方再行支付该笔费用。

3.8.3 若乙方未及时发出书面通知导致甲方未支付的, 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9 乙方在甲方支付款项之前, 必须提供正式的增值税发票。若乙方不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 乙方不得因此而停止工作。

### 3.10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要求

3.10.1 乙方应保证其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质, 并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10.2 乙方应在每次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的 [ 60 ] 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提交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并有权要求乙方重开发票。

3.10.3 乙方逾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或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出现错误的, 甲方有权拒收该发票并要求乙方退回重开, 乙方应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10.4 乙方未提交合格、有效的增值税 [ 专用 ] 发票的, 则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未开票合同价款 ( 含税 ) 30% 的违约金; 若违约金



1202306160002

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主张赔偿；同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笔款项并相应顺延付款时间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因此而停止工作。

- 3.10.5 如因乙方未及时申报、缴纳税款，导致税务机关认定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得作为抵扣甲方所得税、增值税进项税额依据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本合同约定款项，且不影响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
- 3.10.6 乙方必须严格遵照相关税收法规、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开具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税收法规、税务机关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3.10.7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甲方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情况，导致相应票据未顺利送达甲方的，乙方应负责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资料，以保证甲方顺利获得抵扣，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结算款。
- 3.10.8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并经甲方签收后，若发生丢失，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并按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资料。
- 3.10.9 如甲方根据工程进度对开票时点有特殊需求的，乙方应配合甲方要求的时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3.11 退款发票处理
- 如果发生乙方退还甲方已付款项的，按照下列情形处理：
- (1) 如增值税专用发票尚未认证的，乙方退款后，甲方直接将该发票退回；
- (2) 如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认证的，退款后，乙方应到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手续，并开具增值税红字专用发票后，甲方予以退票。
- 3.12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补偿的费用、滞纳金、奖励金、罚金、利息等非合同价款的费用，均为含增值税金额。
- 3.1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依照法律、法规涉及需代扣代缴税款事项的，均由乙方履行代扣代缴义务，与甲方无关。



#### 4 甲方的责任

- 4.1 向乙方提供地基处理设计施工方案、桩位设计平面图及有关桩龄、液化土层等资料。
- 4.2 进场时间应提前 2 日通知乙方，并负责清理现场、指定受检桩、测试点的位置。
- 4.3 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如电、水）。
- 4.4 协调与建筑总包方、地基处理施工方的关系，提供必要的方便条件。
- 4.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 5 乙方的责任

- 5.1 按国家或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本合同和甲方认可的检测方案要求实施检测工作，乙方向甲方提交检测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 5.2 在检测过程中，对缺陷严重的受检桩、测试点，需及时通知甲方。
- 5.3 本工程的检测工作定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开工，2023 年 12 月 30 日结束，并在测试工作结束后 25 日内提交正式检测报告。
- 5.4 如工期紧迫，可在现场测试完毕后，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临时检测报告。
- 5.5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
- 5.6 本合同有效期间及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后，乙方对甲方委托的检测事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交的检测资料和/或检测要求、本合同内容、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委托经营信息和技术信息及属于甲方的检测成果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要求作出的必要披露除外。
- 5.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 6 工作成果归属



1202306160002

本协议涉及之检测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均归甲方所有。

## 7 违约责任

- 7.1 甲方不按时向乙方支付检测费，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就逾期付款金额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 7.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非乙方的原因要求解除合同时，已进行检测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50%以内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50%的检测费；完成的工作量超过50%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100%的检测费。
- 7.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检测成果资料，每逾期1日，应减收检测费的千分之五。逾期30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支付甲方相当于合同约定总检测费总额的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 7.4 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新检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使报告达到质量要求。因重新检测或采取补救措施导致检测报告逾期提交的，应当按照7.3款承担违约责任。因检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造成损失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5 乙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按检测费总额的百分之三十支付违约金。
- 7.6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下检测总价款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 7.7 本款适用于所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形。自甲方发出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书面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一次性付清违约金。逾期支付的，每日应按应付违约金的1倍另行支付滞纳金，自逾期支付之日起至乙方向甲方实际付清之日止。若甲方尚有部分服务费用未支付乙方的，甲方有权从该笔费用中先行抵扣相当于违约金和滞纳金数额之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 8 不弃权



1202306160002

(c) 如果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则电子邮件发出 1 小时后视为送达。

通知可以采用上述任何一种方式或同时采用上述几种方式，同时采用上述几种方式的，以其中最快到达对方的日期为准。

- 9.3 任何一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其他方更改其送达地址及收件人资料，有关更改的生效日不得早于有关收件方收悉更改通知后的第七(7)个工作日。否则该更改对收件方不发生效力。

## 10 不可抗力

- 10.1 “不可抗力事件”，应指本协议双方在签订本协议时无法预见、对其发生无法避免或对其后果无法克服而导致任何一方部分或完全地无法履行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事件。
- 10.2 一旦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履行本协议受阻碍的一方可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存续期间内中止履行其在本协议的责任或义务，而不得被视为违约，但受阻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以书面形式），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之日起 5 日内根据中国法律向另一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或存续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应被视为存在不可抗力事件。
- 10.3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协议双方应立即进行协商谋求合理公正的解决，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尽所有合理的努力以减少该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协议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双方协商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11 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甲方认可的检测方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补充协议未尽事宜，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 12 反商业贿赂条款

乙方保证不得向甲方负责人、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经济利益。如乙



方向甲方负责人、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任何本协议约定之外的经济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中介费、回扣、顾问费、辛苦费、旅游费、纪念品等，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本协议总价款 10%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因此给双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其他法律规定将相关责任人交由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如甲方负责人、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在本协议谈判、签订、履行过程中，向乙方索要、收受任何本协议约定之外的经济利益，乙方均有义务立即向甲方举报相关人员的行为，甲方设定专用邮箱接受乙方的投诉：

fengxianjc@sinooceangroup.com

### 13 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由本合同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应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诉讼方式解决。

### 14 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或签字（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之时起生效。

### 15 文本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1202306160002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日期：2023年6月20日

日期：2023年6月20日

附件：

- 1、约谈记录
- 2、合同清单
- 3、检测清单

(2)、履约评价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工程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	龙岗区平湖山厦项目一项 0405 地块地基基础检测		
委托方	深圳市远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签订日期	2023 年 06 月 20 日	合同金额	309.82 万元
工程规模	本项目位于平湖街道北部，西临惠厦路，东临广深铁路，南临惠华路，西北侧为平湖金融与现代服务基地。 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112777.4 m <sup>2</sup> ，容积率 6.16，规划计容总建筑面积 694420 m <sup>2</sup> 。		
主要检测服务内容		项目人员班子	
桩检测、天然地基检测、基础锚杆检测		项目负责人：杨承瀚 技术负责人：李建华 项目组成员：李康彭、潘卓、刘林森、卢笛、尹波、戴志建	
委托方评价	1、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很差	
	2、信誉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很差	
	3、安全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很差	
评价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很差			
评价单位：深圳市远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3 年 11 月 15 日			

杨承瀚



(3)、检测报告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管理编号: HY-4C-195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0013

GD01040012400036001

## 高压旋喷桩钻芯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深圳市远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旧村城市更新单元

一期 02-05 地块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委托编号: HA202431543

报告编号: ZJZX202400039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邮政编码: 518107

报告查询电话: 0755-26971332

业务咨询电话: 0755-26971881

传真: 0755-26971595

## 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旧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 02-05

### 地块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 高压旋喷桩钻芯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ZJZX202400039

#### 重要提示：

- 1、报告未盖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无检测、编写、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未注册上岗证书或上岗证书超过有效期限的报告无效。
- 4、报告发生改动、换页或剪贴后无效。
- 5、未经本单位同意，报告不得部分复制（完整复印除外）。
- 6、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1、前言

受深圳市远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 12 日至 07 月 13 日对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旧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 02-05 地块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的高压旋喷桩进行了钻孔抽芯检测，本次钻芯检测 4 根桩，共 4 个钻孔，受检桩数量及桩号由委托单位确定，完成总进尺 59.50 米。工程概况见表 1。

工程概况表

表 1

工程名称	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旧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 02-05 地块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社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远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桩基施工单位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远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质监机构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结构形式	基坑支护	层数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9195.22	施工日期	2023.03.01
桩型	高压旋喷桩	桩径 (mm)	φ800
单桩承载力设计值 (kN)	/	桩身设计强度等级	/
工程桩总数	762 根	检测桩数	4 根
设计桩长 (m)	7.80~19.60	设计桩底岩土层	强风化粉砂岩
检测方法	钻芯法	检测日期	2024.07.12~07.13
检测目的	检测桩身完整性、桩长、桩底沉渣和桩底岩土层性状。		
备注			

## 2、工程地质概况

根据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提供的“深圳市龙岗区山厦旧村城市更新项目一期（02-05 地块）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场地中的地质情况列表简述如下，受检桩附近地质情况详见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 场地工程地质概况表

### 表 2

层号	岩土名称及成因	岩土状态	层厚 (m)	层底埋深 (m)
① <sub>1</sub>	素填土 (Q <sup>ml</sup> )	松散~稍密	0.50~3.30*	0.50~1.80
① <sub>2</sub>	杂填土 (Q <sup>ml</sup> )	松散~稍密	0.60~3.60*	0.60~3.60
② <sub>1</sub>	粉质黏土 (Q <sup>al+pl</sup> )	可塑为主, 局部硬塑	0.60~7.10*	2.20~8.70
② <sub>2</sub>	有机质黏土 (Q <sup>al+pl</sup> )	局部为粉质黏土, 软塑为主, 少量可塑	0.80~5.80*	4.10~8.90
③ <sub>3</sub>	黏土 (Q <sup>cl</sup> )	可塑~硬塑	0.90~7.30*	2.70~13.60
④ <sub>1</sub>	全风化粉砂岩(碎裂岩) (J <sub>1-2t</sub> )	岩芯多呈土柱状, 局部为碎块状	1.30~11.20 *	6.40~18.60
④ <sub>2-1</sub>	砂砾状强风化粉砂岩(碎裂岩) (J <sub>1-2t</sub> )	岩芯呈土柱状, 部分为散角砾状	3.20~29.50*	10.30~41.46
④ <sub>2-2</sub>	块状强状风化粉砂岩(碎裂岩) (J <sub>1-2t</sub> )	岩芯呈碎块状, 风化不均匀, 夹中风化岩碎块	1.40~34.40*	10.20~46.70
④ <sub>2-3</sub>	强~中风化粉砂岩(碎裂岩) (J <sub>1-2t</sub> )	岩芯呈块状或砂砾状	2.10~29.40*	12.10~57.00
④ <sub>3</sub>	中风化粉砂岩(碎裂岩) (J <sub>1-2t</sub> )	岩芯呈块状, 少量呈短柱状	0.30~13.50*	29.50~58.80
④ <sub>4</sub>	微风化粉砂岩(J <sub>1-2t</sub> )	岩芯呈块状及短柱状	1.50~7.40*	/
⑤	中风化粉砂岩夹层 (J <sub>1-2t</sub> )	场地基岩软硬不均现象发育	/	/

注: \*代表揭露层厚

### 3 受检桩的施工概况

根据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提供的设计及施工资料，该工程受检桩的施工情况见表 3。受检桩桩位参见附图。

受检桩的施工情况表

表 3

序号	桩号 (#)	桩径 (mm)	施工桩长 (m)	桩顶标高 (m)	桩砼浇灌日期	砼设计强度等级	单桩承载力设计值 (kN)	桩底岩土层
1	xp2-34	Φ800	12.82	51.50	2023.03.02	/	/	强风化粉砂岩
2	Xp2-279	Φ800	12.73	51.50	2023.03.22	/	/	强风化粉砂岩
3	Xp6-99	Φ800	21.74	60.50	2023.03.23	/	/	强风化粉砂岩
4	Xp9-68	Φ800	7.87	45.20	2023.04.10	/	/	强风化粉砂岩

### 4 检测标准及设备

#### 4.1 检测标准

本次钻孔抽芯检测按照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60-2019)的有关规定进行。

#### 4.2 仪器设备

本次钻孔抽芯检测采用北京探矿机械厂生产的 XY-1A-4 型钻机，Φ91 单管钻具和金刚石钻头。

## 5 检测结果

### 5.1 钻孔抽芯检测情况

各受检桩钻孔抽芯检测情况汇总于表 4。

受检桩的混凝土和桩底岩土层分类说明参见各钻孔综合柱状图，受检桩的芯样外观参见受检桩芯样彩色照片。

#### 钻孔抽芯检测情况汇总表

表 4

序号	桩号 (#)	桩径 (mm)	钻芯 孔号 (#)	超灌 (m)	桩 长			入持 力层 深度 (m)	钻进 总长 度 (m)	桩底沉 渣厚度 (mm)	桩 底 岩 土 层		检测 日期
					施工 (m)	检测 (m)	偏差 (m)				设计	实际	
1	xp2-34	Φ800	1	0	12.82	12.80	-0.02	1.20	14.00	0.00	/	强风化 粉砂岩	2024.07.12
2	xp2-279	Φ800	1	0	12.73	12.70	-0.03	1.20	13.90	0.00	/	强风化 粉砂岩	2024.07.12
3	Xp6-99	Φ800	1	0	21.74	21.75	+0.01	1.05	22.80	0.00	/	强风化 粉砂岩	2024.07.13
4	Xp9-68	Φ800	1	0	7.87	7.70	-0.17	1.10	8.80	0.00	/	强风化 粉砂岩	2024.07.13

### 6、检测结论

对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旧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 02-05 地块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的 4 根高压旋喷桩进行钻孔抽芯检测, 受检桩桩号为 xp2-34#、xp2-279#、xp6-99#、xp9-68#, 其检测结论如下:

- (1) 受检的 4 根桩检测桩长与委托单位提供的施工桩长基本相符, 相差范围为 -0.17~+0.01m (“-”表示检测桩长小于委托单位提供的施工桩长);
- (2) 受检的 4 根桩桩身的水泥分布较均匀, 胶结良好, 搅拌较均匀;
- (3) 受检的 4 根桩的桩底持力层均为强风化粉砂岩。

主要检测人: 常栋梁 上岗证书号: (粤) 3012171

主要检测人: 常栋梁 上岗证书号: (粤) 3021259

报告编写人: 刘林森 上岗证书号: (粤) 3013176

报告审核人: 李建华 上岗证书号: (粤) 3000055

报告批准人: 杨承瀚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4.07.22

**杨承瀚**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22日



2、龙华商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北片区）桩基础工程检测  
(1)、合同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SHI HENG YI JIAN ZHU JI SHU YOU XIAN GONG SI

## 检测服务合同



###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龙华商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北片区）桩基础工程检测

委托方： 深圳市鸿耀泰实业有限公司

检测方：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号： H10J 2023-064

签订地点： 深圳市

### 签订日期

签订时间： 2023 年 9 月 4 日



委托单位（甲方）： 深圳市鸿耀泰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AXJY4A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和平东路幸福城商业大厦 A2003

检测鉴定单位（乙方）：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4631XE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将 龙华商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北片区）桩基础 工程中的检测项目委托给乙方检测，为保证工程质量、明确责任，使检测工作顺利按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规定，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检测工程名称： 龙华商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北片区）桩基础

二、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路与人民路交汇处

三、工 期： 2023 年 9 月 15 至 2023 年 12 月 30

四、检测内容：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检测项目包括（以打“√”为准）：

## 服务范围

建筑材料检测  主体结构工程检测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钢结构工程检测  室内环境检测  建筑电气

建筑节能检测  市政道路工程检测  通风与空调工程检测

建筑幕墙、门窗检测  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检测

其他：\_\_\_\_\_。

五、检测方法及技术标准：

检测标准按现行相关国家标准、地方、行业标准进行检测。

六、检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路与人民路交汇处

## 合同金额

七、检测费用：

1. 检测费用： 暂定人民币 200 万元（以实际结算为准）

计费类型： 具体数量按双方共同认定的数量为准！

2. 收费标准： 甲乙双方约定按合同附件单价。



3.检测费用支付方式：按月结算。当月5日前，乙方提交上一个月甲方委托检测工作量费用清单，甲方在本月15日前用转账或现金向乙方支付上月检测费。同时乙方出具正式的税务发票（税率为6%，报告修改费以及补发费用无折扣不开发票）。甲方未按照本条约定支付检测费超过20个工作日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停止下个月的检测工作，并且乙方视情况可以解除与甲方的合同，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 4. 甲方开票信息（专票）

公司名称：\_\_\_\_深圳市鸿耀泰实业有限公司\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91440 300MA 5GAXJ Y4A\_\_\_\_  
电话：\_\_\_\_0755-28085033\_\_\_\_  
地址：\_\_\_\_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和平东路幸福城商业大厦 A2003\_\_\_\_  
开户银行：\_\_\_\_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华支行\_\_\_\_  
账号：\_\_\_\_0002 9408 4906\_\_\_\_

#### 乙方财务信息

户名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帐号	4000 0911 0910 0682 63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负责组织领导检测工作，协调乙方与业主、监理的工作关系。
2. 及时向乙方通知送检本工程有关试验、检测样品。
3. 现场检测需提前通知乙方并说明检测项目，为其提供必要的检测条件和工作环境。
4. 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乙方试验、检测数据的公正性。
5.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试验、检测费。
6. 甲方指派 刘桂华 电话 13430786644，负责检测工作的联系、组织和协调，以利于检测工作顺利进行，检测前负责将工程设计说明或要求及时传递给乙方。
7. 材料的抽样、送样必须符合国家或地方的法规及本工程的有关规定。



8. 当乙方正常检测未完成前，甲方承担提前使用所导致质量纠纷的责任。

9. 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涉或影响乙方检测人员的检测工作。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委派 邱炜 电话 13603031717，负责检测工作的联系、组织和协调，以利于检测工作的顺利进行。

2. 对甲方所委托的有关试验、检测项目提供优质的服务，节假日照常提供服务。

3. 检测工作乙方受聘于甲方，在试验、检测工作中独立行使试验、检测职能，不受任何行政、经济及其它利益方面的干预，坚决抵制任何妨害工作公正性的行为，严禁弄虚作假，为甲方严把质量关。

4. 对所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准确性负责，为甲方提供科学、真实的检测结果及数据；该工程的有关资料没有经过甲方的同意，不得向外界透露。

5. 指派有执业资格的检测员及检定合格的检测设备进行检测工作，并根据工程需要派遣足够数量的检测人员，以保证工程进度。

6. 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到场取样检测，对检测工作的及时性负责。

7. 负责检测人员的安全和保险，检测人员应严格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定和相关管理事项。

8. 负责对报检的材料情况及时电话通知甲方。

9. 服务施工、方便现场，在工作方便的时候可以上门取样和送达检测报告等，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10. 每项检测工作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正式检测报告，并提交甲方，以保证工程资料的验收。

11.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并免费出具相关的检测报告，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若产生的相关检测报告更改费用由甲方承担，并按照资料报告类30元/式收费。

#### 九、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应当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惩罚性违约金。

2. 甲方全部或部分延迟支付合同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金额的0.05%的标准向乙



方支付逾期产生的惩罚性违约金，直至款项付清为止。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提供检测报告。

3. 乙方接甲方检测通知仍无设备和工作人员进场进行检测工作超过 5 个工作日或无故拖延检测时间超过 3 个工作日，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外，还应当支付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差旅食宿费、文印费等合理费用。

#### 十、合同的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如无故解除合同的，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全部的检测费。乙方如无故解除合同，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但是，因甲方的没有按照要求支付检测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给乙方带来损失的除外。

#### 十一、争议解决：

1. 甲方和乙方一致同意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有争议的问题进行协商解决，力争达成一致意见。

2. 如协商无效时，可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十二、其他条款：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定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等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自双方合同义务均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4. 出现以下情况时，本合同终止：

① 乙方资质未能通过工程总包、监理认可。

② 总包与甲方中途终止合同，甲方与乙方合同同时终止，至付清乙方之前检测费用后失效。

③ 甲方支付完毕乙方所有检测费用后失效。

(以下为双方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日期： 2023.9.4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邱晨

日期： 2023.9.4

保 密

(2)、履约评价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工程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	龙华商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北片区）桩基础工程检测		
委托方	深圳市鸿耀泰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签订日期	2023年09月04日	合同金额	200万元
工程概况	深圳市鸿耀泰实业有限公司开发的龙华商业中心城市更新项目北片区01-01地块位于龙华街道人民路与建设路交汇处南侧。		
	主要检测服务内容	项目人员班子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项目负责人：杨承瀚 技术负责人：李建华 项目组成员：刘林森、卢笛、尹波、戴志建、孙平、李贵宝、刘乃铨、杨再成	
委 托 方 评 价	1、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很差	
	2、信誉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很差	
	3、安全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很差	
评价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很差		
	评价单位：深圳市鸿耀泰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年07月27日		

杨承瀚



(3)、检测报告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管理编号: HY-4C-192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0013  
GD01010012400001469

## 旋挖灌注桩静载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深圳市鸿耀泰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龙华商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北片区

项目 01-01 地块桩基础工程

检测项目: 单桩竖向抗拔承载力

委托编号: HA202403452

报告编号: ZJJZ202400007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邮政编码: 518107  
报告查询电话: 0755-26971332 业务咨询电话: 0755-26971881 传真: 0755-26971595

## 龙华商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北片区项目

### 01-01 地块桩基础工程

### 旋挖灌注桩静载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ZJJZ202400007

#### 重要提示：

- 1、报告未盖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无检测、编写、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未注册上岗证书或上岗证书超过有效期限的报告无效。
- 4、报告发生改动、换页或剪贴后无效。
- 5、未经本单位同意，报告不得部分复制（完整复印除外）。
- 6、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1、前言

受深圳市鸿耀泰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16 日至 01 月 24 日对龙华商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北片区项目 01-01 地块桩基础工程的 3 根旋挖灌注桩进行了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受检基桩位置和数量由委托单位确定，工程概况见表 1。

### 工程概况表

表 1

工程名称	龙华商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北片区项目 01-01 地块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中环路和建设路交汇处东南侧		
建设单位	深圳市鸿耀泰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地质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桩基施工单位	浙江东源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质监机构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结构形式	框架	层数	1 栋一单元 40F 1 栋一~五单元 56F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69915	施工日期	2023 年 02 月
桩型	旋挖灌注桩	桩径 (mm)	Φ1000、Φ1200
工程桩总数	检测二区 197 根 (抗拔桩桩数 93 根)	检测桩数	3 根
单桩抗拔承载力特征值 (kN)	3000kN、4000kN	要求最大试验荷载 (kN)	6000kN (特征值 3000kN) 8000kN (特征值 4000kN)
设计桩长 (m)	有效桩长不小于 6 米	设计桩底岩土层	中风化花岗岩或以下岩层
检测方法	静载法	检测日期	2024.01.16~01.24
检测目的	检测桩的竖向抗拔承载力		
备注	本次检测位置为地下室 (第二检测分区) 1D-A~1D-Q/1D-1~1D-12。		

## 2、工程地质概况

根据深圳市地质建设有限公司 2021 年 03 月提供的“龙华商业中心北地块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场地中的地质情况列表简述如下，受检桩附近地质情况详见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场地工程地质概况表

表 2

序号	岩土名称及成因代号	岩土状态	层厚 (m)	层顶埋深 (m)
1	人工填土 (Q <sup>ml</sup> )	松散	0.30~9.90	/
2-1	粉质黏土 (Q <sup>dl+pl</sup> )	可塑	0.80~13.10	0.30~9.90
2-2	含有机质粉质黏土 (Q <sup>dl+pl</sup> )	软塑	1.00~5.60	5.90~9.40
2-3	粗砂 (Q <sup>dl+pl</sup> )	稍密~中密	1.40~3.20	9.70~13.10
3	砾质黏性土 (Q <sup>el</sup> )	可塑~硬塑	2.50~39.30	0.30~41.80
4-1	全风化花岗岩 ( $\gamma_5^2$ )	坚硬土柱状	0.70~12.60	8.20~42.60
4-2-1	土状强风化花岗岩 ( $\gamma_5^2$ )	岩芯呈半岩半土状, 少量呈碎块状	0.60~27.90	12.00~45.60
4-2-2	块状强风化花岗岩 ( $\gamma_5^2$ )	岩芯呈碎块状	0.30~16.70	15.50~56.40
4-3	中风化花岗岩 ( $\gamma_5^2$ )	岩芯呈块状, 少量为短柱状	0.20~14.70*	15.70~61.20
4-4	微风化花岗岩 ( $\gamma_5^2$ )	岩芯呈柱状, 局部为块状	0.50~7.60*	17.90~70.30

注: \*代表揭露层厚

### 3、受检桩的施工概况

根据深圳市鸿耀泰实业有限公司 2024 年提供的设计及施工资料，各受检桩的施工情况见表 3。受检桩桩位详见附图。

基桩静载检测受检桩的施工情况表

表 3

序号	桩号 (#)	桩径 (mm)	施工桩长 (m)	桩顶标高 (m)	桩砼浇灌日期	砼设计强度等级	单桩抗拔承载力特征值 (kN)	桩端持力层	备注
1	D-92	φ1200	35.62	+47.15	2023.04.06	C40	4000	中风化花岗岩	
2	D-175	φ1000	42.40	+50.85	2023.02.26	C40	3000	中风化花岗岩	
3	D-195	φ1200	42.76	+47.15	2023.03.12	C40	4000	中风化花岗岩	

## 4、检测方法、标准和仪器设备

### 4.1 试验方法

(1) 试验加载：采用处理地基提供支座反力（见图 1）。加载系统由精密油压表和千斤顶组成，采用慢速维持荷载法，每级加载为预定最大试验荷载的 1/10，第 1 级按 2 倍分级荷载加载，在每一级荷载作用下，桩的上拔量在每小时不超过 0.1mm，可加下一级荷载。

(2) 上拔观测：在桩顶装设 4 个位移传感器，按规程规定时间测读上拔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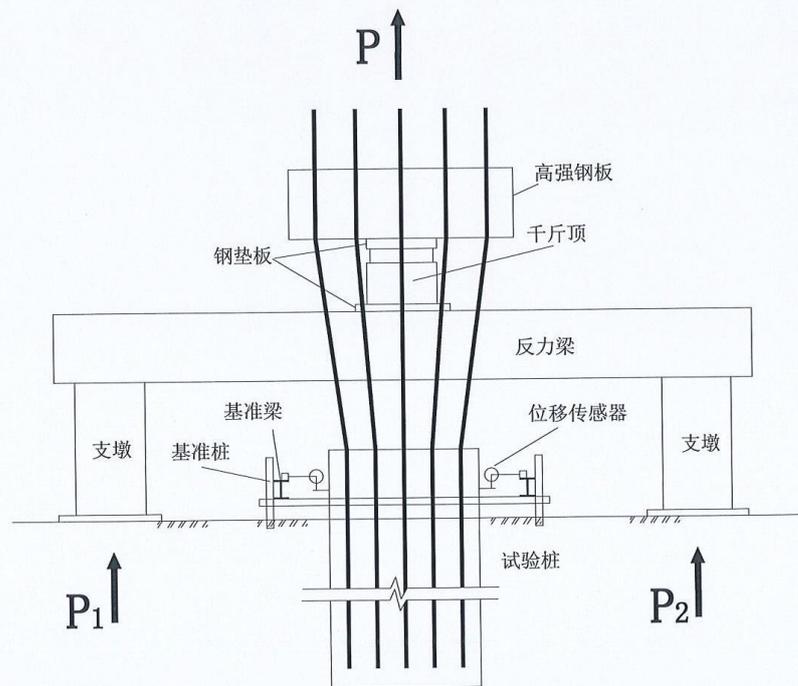


图 1 加载装置示意图

### 4.2 试验标准

本次静载试验按照深圳市标准《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SJG 09-2020）的有关规定进行。

4.3 试验仪器设备

试验采用仪器设备见表 4。

静载试验主要设备情况表

表 4

千斤顶				
序号	规格型号	编号	校准证号	校准日期
1	800T	HY-622	JL2396583021	2023.12.18
2	800T	HY-280	JL2396583011	2023.12.18
油压表（压力传感器）				
序号	规格型号	编号	校准证号	校准日期
1	0~70MPa	HY-791 配 5	DH23AX022080010	2023.07.26
百分表（位移传感器）				
序号	规格型号	编号	校准证号	校准日期
1	0~50mm	HY-791 配 1	DH23AX022080009	2023.07.26
2	0~50mm	HY-791 配 2	DH23AX022080009	2023.07.26
3	0~50mm	HY-791 配 3	DH23AX022080009	2023.07.26
4	0~50mm	HY-791 配 4	DH23AX022080009	2023.07.26

### 5、检测结果

由现场测读的数据整理出“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汇总表”，绘制出受检桩的荷载—上拔值关系即 U- $\delta$  曲线、上拔值—时间对数即  $\delta$ -lgt 曲线（见附图）。综合分析整理得出试验结果详见下表。

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结果汇总表

表 5

桩号 (#)	桩径 (mm)	最大试验荷载 (kN)	最大上拔量 (mm)	卸荷后残余上拔量 (mm)	卸荷后回弹率 (%)	特征值及对应的上拔量		单桩竖向抗拔承载力检测值 (kN)
						特征值 (kN)	上拔量 (mm)	
D-175#	φ1000	6000	13.28	5.35	59.71	3000	3.16	6000
D-195#	φ1200	8000	8.90	3.49	60.79	4000	2.20	8000
D-92#	φ1200	8000	35.67	23.01	35.49	4000	1.60	8000

### 6、检测结论

对龙华商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北片区项目 01-01 地块桩基础工程的 3 根旋挖灌注桩进行了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 其检测结论为:

(1) 所测 D-175#共 1 根桩受检桩的单桩竖向抗拔承载力检测值达到 6000kN, 满足设计要求;

(2) 所测 D-195#、D-92#共 2 根桩受检桩的单桩竖向抗拔承载力检测值达到 8000kN, 满足设计要求。

主要检测人: 刘白强 上岗证书号: (粤) 3019612

主要检测人: 杨再成 上岗证书号: (粤) 3031642

报告编写人: 刘林燕 上岗证书号: (粤) 3013176

报告审核人: 李建华 上岗证书号: (粤) 3000955

报告批准人: 杨承瀚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4.02.02

**杨承瀚**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02日